

东莞市水务集团污水处理厂污泥厂内脱水减量化项目技术咨询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0722-2022FE0009GDF

招标人：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7日

目 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5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8
一、	总则	8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8
2	合格的投标人	8
3	合格的服务	8
4	其它说明	8
二、	招标文件	9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9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10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11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10	投标函	12
11	投标报价	13
12	投标报价货币	14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4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
15	投标保证金	14
16	投标有效期	15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6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
五、	开标与评标	17
22	开标	17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7
24	评标委员会	17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17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8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18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18
30	真实性审查	19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0
六、	授予合同	20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20
33	中标通知	20
34	签署合同	20
35	履约担保	20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22
37	中标服务费	22
38	发票	23
39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23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4

一、项目概况	24
二、技术咨询服务需求情况	25
三、项目总要求	25
四、服务要求	27
五、人员要求	36
六、知识产权	38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39
第一部分 协议书	42
一、项目概况	42
二、词语限定	42
三、技术咨询服务目标	42
四、技术咨询服务范围	43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44
六、技术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	44
七、服务费用	45
八、服务期限	49
九、双方承诺	49
十、合同订立及生效	49
第二部分 基础条款	50
1. 定义与解释	50
2. 受托人的义务	51
3. 委托人的义务	52
4. 文档管理	53
5. 违约责任	53
6. 支付	55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55
8. 争议解决	56
9. 其他条款	56
附件1 技术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表	59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60
技术要求A：项目前期勘测	60
1. 受托人的义务	60
2. 委托人的义务	61
3. 违约责任	61
4. 其他约定	61
附件1 项目前期勘测服务清单	63
技术要求B：项目设计咨询	64
1. 受托人的义务	64
2. 委托人的义务	64
3. 违约责任	64
4. 设计分包	65
5. 其他条款	65
附件2 项目设计咨询服务清单	69
附件3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交有关项目设计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70
附件4 受托人向委托人交付的项目设计咨询成果文件目录	71
技术要求C：项目管理服务	72
1. 受托人的义务	72
2. 委托人的义务	73
3. 违约责任	73
4. 其他条款	73
附件5 项目管理服务清单	76

附件6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77
技术要求D: 项目运营技术咨询	80
1. 受托人的义务	80
2. 委托人的义务	80
3. 违约责任	81
4. 项目运营技术咨询服务成果提交时间	81
5. 项目运营技术咨询服务工作要求	81
6. 项目运营技术咨询文件档案管理要求	82
7. 项目运营技术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交付	82
附件7 项目运营技术咨询服务清单	83
附件8 受托人向委托人交付的项目运营技术咨询成果文件目录	84
附件9 廉洁协议书	85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87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87
二、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88
三、公证书格式	89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90
一、投标函格式	90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91
三、投标报价表格式	92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94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01
六、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102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103
八、业绩格式表	106
九、企业获奖情况	109
十、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110
十一、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111
十二、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表格式	112
十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认证证书、社会评价 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 件（不做强制要求）	115
十四、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116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127
一、总则	129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130
三、澄清有关问题	131
四、比较和评价	131
五、推荐中标人	138
六、编写评标报告	138
七、注意事项	139

第一篇 招标公告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东莞市水务集团污水处理厂污泥厂内脱水减量化项目技术咨询服务（招标编号：0722-2022FE0009GDF）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投标人就本项目提交密封投标。

1、招标范围：

东莞市水务集团污水处理厂污泥厂内脱水减量化项目技术咨询服务，主要服务内容为：

（1）负责开展本项目前期勘测，包括勘察、测量、物探、相关检测和测试等，并按照相关专业技术要求完成项目勘测成果文件的编制工作。

（2）负责本项目设计咨询，包括项目方案设计和深化设计两部分：

①项目方案设计：包括设计说明书、概算书、主要材料及设备表、设计图纸（含安全评估章节）、《投资与成本分析专题报告》、《工艺比选专题报告》、《设备选型调研专题报告》、设备招标用户需求书等成果文件的编制服务，以及本设计阶段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等；

②深化设计：负责在设备供应商提供的土建条件图（包括一切与项目实施有关的预埋件、孔洞、沟槽、基础及荷载）、设备布置图、系统工艺流程图、电气控制图、工艺管道布置图、控制柜原理图等成套设备工艺系统资料的基础上进行深化设计，并完成设备安装技术说明、设计图纸等成果文件的编制，以及本设计阶段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等。

（3）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含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营期、保修阶段）管理服务，按要求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完成项目管理工作（包括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环保、合同、文明措施等全面管理），对项目质量安全进行必要的检测和监测，对进度款和设计变更进行审查等。

（4）负责项目运营技术咨询服务，按照项目运营技术目标（即污泥脱水减量后的含水率目标和设备日均产能目标），审核或修订运营技术说明书、操作规程等，对项目实施全过程技术咨询档案进行整理和分析，提出生产经营合理化建议，并完成项目生产运营评价报告等成果文件的编制。（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2、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2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或市政行业设计（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排水工程）专业甲级。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3.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2年11月7日至2022年11月28日，工作日9:00-12:00，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东莞市莞城区东兴路170号罗沙大厦A座1202号；

3.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潜在投标人凭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获取招标文件）

- （1）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3）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4 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每份人民币150.00元整，售后不退。

3.5 获取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在开标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4、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5、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2年11月30日09:00~09:30；
- 5.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年11月30日09:30；
- 5.3 投标及开标地点：东莞市莞城区东兴路170号罗沙大厦A座1202号。

6、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投标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7、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cfet.com.cn/>）上公布。

8、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二期3号楼
联系人：黄海燕
电 话：0769-22627996

9、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莞城区东兴路170号罗沙大厦A座1202号

联系人：张丙钊

电 话：0769-22317363-8116

邮 箱：zydgtbr@163.com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篇《招标公告》中第2条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5款的通用要求。
 - 2.2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 2.3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 2.5 投标人必须在售卖招标文件期间在招标代理机构处报名购买了招标文件,方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 3 合格的服务
 - 3.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3.2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3.3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供的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招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违反,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4 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承担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的,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4 其它说明
 - 4.1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 4.2 踏勘现场
 -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投标人应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 (2)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4) 潜在投标人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2)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人员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 (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 (5)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4.4 风险特别约定

因本项目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污水处理厂现场条件限制或招标人投资方案调整等原因，经招标人决策不再实施合同项下部分项目或不再委托中标人提供阶段性工作时，中标人同意按招标人确认的已完成的服务内容进行费用结算（结算方式详见第四篇合同条款第一部分第四条第3项的约定），放弃向招标人追讨任何其他费用或主张任何权利和责任。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递交投标报价，即视为清楚了解和接受本招标项目的风险，投标人同意并承诺不因前述风险事项的发生而向招标人追究违约责任或主张损失赔偿。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 | | |
|-----|--------|
| 第一篇 | 招标公告 |
| 第二篇 | 投标人须知 |
| 第三篇 | 用户需求书 |
| 第四篇 | 合同条款格式 |
| 第五篇 | 相关保函格式 |
| 第六篇 | 投标文件格式 |
| 附件一 | 评标工作大纲 |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投标拟提供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将承担其风险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招标人”指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 (2) “招标代理机构”指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指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从招标代理处获取了招标文件，参加东莞市水务集团污水处理厂污泥厂内脱水减量化项目技术咨询服务所需的服务投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 “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 “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6) “委托人”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购买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 (7) “受托人”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3) 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的当日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将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中国招标

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cfet.com.cn/>）上公布，公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必要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招标文件不做限制。**

9.1.1 商务文件：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投标报价表(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②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③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④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或市政行业设计（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或市政行业设计（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
 - ⑤ 关于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说明；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6)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 (8) 业绩表（业绩要求及证明材料的要求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 (9) 企业获奖情况;
-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11)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12)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表:
 - ①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
 - ②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 (1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9.1.2 技术文件:

目录:

-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即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 项目组织与管理;
- (3) 勘测、设计咨询服务方案;
- (4) 项目设计方案草案;
- (5)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
- (6) 项目运营技术咨询服务方案;
- (7) 投资控制方案;
-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9.1.3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 17.5 款)

- (1) 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版PDF格式电子文件。

9.1.4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 (1) 投标报价表;
-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9.2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招标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含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照片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9.3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发票、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投标无效,或评标时因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或拒绝接受投标的风险。

10 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价格，任何有选择或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11.2 **本项目采用统一折扣率报价，合同履行过程中，各分项不含税服务费采用以下方式计算：各分项不含税服务费=各分项采购限价（不含税）×折扣率，按完成的服务内容进行费用结算。根据折扣率计算对应的各分项服务费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依法计算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涉及的费用：

- （1）开展本项目前期勘测（包括勘察、测量、物探、相关检测和测试等），并按照相关专业技术要求完成项目勘测成果文件的编制费用；
- （2）项目方案设计，包括设计说明书、概算书、主要材料及设备表、设计图纸（含安全评估章节）、《投资与成本分析专题报告》、《工艺比选专题报告》、《设备选型调研专题报告》、设备招标用户需求书等成果文件的编制服务，以及方案设计阶段相关技术咨询等服务的费用；
- （3）深化设计，包括在设备供应商提供的土建条件图（包括一切与项目实施有关的预埋件、孔洞、沟槽、基础及荷载）、设备布置图、系统工艺流程图、电气控制图、工艺管道布置图、控制柜原理图等成套设备工艺系统资料的基础上进行深化设计，并完成设备安装技术说明、设计图纸等成果文件的编制，以及深化设计阶段相关技术咨询等服务的费用；
- （4）项目管理服务，项目实施全过程（含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营期、保修阶段）管理服务，按要求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完成项目管理工作（包括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环保、合同、文明措施等全面管理），对项目质量安全进行必要的检测和监测，对进度款和设计变更进行审查等服务的费用；
- （5）项目运营技术咨询，按照项目运营技术目标（即污泥脱水减量后的含水率目标和设备日均产能目标），审核或修订运营技术说明书、操作规程等，对项目实施全过程技术咨询档案进行整理和分析，提出生产经营合理化建议，并完成项目生产运营评价报告等成果文件的编制等服务的费用；
- （6）成果文件中需采用的所有专利、专业技术、技术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使用费；
- （7）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计、评估报告等相关专家评审会的会务、材料、专家劳务、食宿及交通费；
- （8）合理利润、受托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中标服务费等；
- （9）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受托人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11.3 投标人根据第11.2款所报的价格分项仅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投标人以不同的条件中标的权利。

11.4 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费用，投标人都应计入投标报价（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不计入投标报价的除外）。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合同价按开标一览表内的投标报价计，但不能免除投标人该项的履约义务）。

11.5 **本项目投标报价“折扣率”不得高于投标最高限价“100%”，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本项目采购限价总价为6,734,052.83元（不含增值税）。以投标人投标报价“折扣率”计算的服务费总价（不含税）高于采购限价总价的或各分项服务费用超过招标文件列示的分项采购限价的（分项采购限价详见用户需求书），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投标报价货币

投标报价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2）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供货、技术力量的证明文件；
- （3）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13.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分包供应商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根据第9条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所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要求或商务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须附有投标保证金1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15.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或未通过其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5.3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必须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账户上。

开户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支行

银行账号：6232810010000201121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第15.2款、第15.3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的《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按照其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账号予以退还，除非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已延长。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在合同签订后的5日内退还。

- (1)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
- (2) 中标人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 (3) 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招标文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的行为。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招标人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 (3) 未根据第34条规定签署合同；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 (6)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90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条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纸质投标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签

署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7.4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17.5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或U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电子文件的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所有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本处不含唱标信封、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电子文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与18.1款的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 （1）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包装；
- （2）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文件名称，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3）投标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8.4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5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第一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9.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条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1）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 22.2 按照第21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人员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 22.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2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2.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详细评审。
- 27.2 对投标文件商务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3 对投标文件技术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4 对投标价格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5 本次评标的评分权重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6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8.1 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价格评审。
-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在评标时将根据第27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对所有实质响应性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公示期内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29.2 结果公示后，中标候选人有义务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中标候选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公示期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中标候选人仍未能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30 真实性审查

30.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资料、对用户要求、合同条款等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供招标人核查。若发现其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3 若投标人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本须知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或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

的‘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投标人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授予合同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32.1 除第29条、30条、31条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2.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2.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 中标通知

33.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4 签署合同

34.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在中标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招标人处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34.2 在签署合同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投标报价明细及附表内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修正原则为：

- (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累计与投标报价表内报价不符时，以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修正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的各分项报价。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履约担保

35.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招标人提交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其中，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的金额为合同价的5%，采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金额为合同价的8%，采用担保公司履约担保

书形式的金额为合同价的10%。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其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将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相应责任。

35.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 (1) 中标人将合同项下中标人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招标人提出改正，中标人在限期内仍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担保。
-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招标人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招标人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招标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 (5) 合同期内，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招标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招标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5.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 (1) 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境内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如果提交的是境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格式参见第五篇），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 (2)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投标人如以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投标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或担保）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须事先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 (3) 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须为东莞市国有企业，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招标人合同条款接受担保公司预付款担保函的，对担保机构要求参照本条执行。
- (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保证金。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重新提供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中扣除。
-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招标人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中标人仍不补足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 (6) 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经招标人最终验收合格后二十八（28）日内，招标人将履约担保金余额无息退还

中标人。

35.4 履约保证金应用本合同货币。

35.5 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中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履约保证金账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分行

账 号：2010021309200098448

35.6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招标人履约保证金账户后，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招标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或当中标人采取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中标人将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原件交给招标人，由招标人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中标人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并经向招标人核实后，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35.7 中标人在依法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合同义务后，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招标人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中标人的帐户。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36.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招标范围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采购范围后，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37 中标服务费

37.1 本招标项目的中标服务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并要求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以电汇、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具体计算方式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中的服务类型按80%计取代理报酬，其中以中标折扣率计算暂定合同价作为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37.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1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

37.3 中标服务费以转账、电汇形式支付，不接受现金。

中标服务费汇入账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支行

银行账号：6232810010000201121

37.4 中标人如未按第37.1款、第37.2款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8 发票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人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39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市水务集团”）是统筹东莞市城市供水排水、水环境治理、相关涉水产业项目投资及服务的全产业链综合性集团、市属重点国有企业。市水务集团旗下11家污水处理厂，总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87万吨/日，在实际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大量活性污泥，预计污泥产量为900吨/日（以含水率80%计，下同），为妥善解决污泥处理处置问题，计划由下属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污水处理厂污泥厂内脱水减量化项目，脱水减量化后的污泥后续计划按“焚烧”工艺处置。招标人前期已开展了项目申请报告的编制，投资估算总额24,689.84万元，其中设备购置（含安装）估算为19,434.88万元。目前招标人计划调整方案为新脱水减量化设备均布置安装在各污水处理厂原有脱水机房内（当脱水机房空间不足时，药剂储罐可安装在脱水机房外）。

原项目申请报告详见附件1（项目申请报告内容与本用户需求书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本用户需求书正文内容为准）。

1.1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污水处理厂污泥厂内脱水减量化项目技术咨询服务。

1.2 招标人：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1.3 **采购限价总价（不含税）：6,734,052.83元。**

1.4 东莞市水务集团污水处理厂污泥厂内脱水减量化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各阶段（及分项）技术咨询服务费不含税采购限价如下：

服务阶段名称	采购服务内容		不含税采购限价 (元)	备注
第一阶段	项目勘测		239,245.28	
	项目设计咨询-项目方案设计		1,731,026.42	
第二阶段	项目设计咨询-深化设计		2,036,158.49	
第三阶段	项目管理服务	第一批次5家污水处理厂	790,753.81	
		第二批次3家污水处理厂	600,346.87	
		第三批次3家污水处理厂	588,271.40	
第四阶段	项目运营技术咨询服务		748,250.57	
(不含税) 采购限价总价:			6,734,052.83	

1.5 **因本项目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污水处理厂现场条件限制或招标人投资方案调整等原因，经招标人决策不再实施合同项下部分项目或不再委托中标人提供阶段性工作时，中标人同意按**

招标人确认的已完成的服务内容进行费用结算（结算方式详见第四篇合同条款第一部分第四条第3项的约定），放弃向招标人追讨任何其他费用或主张任何权利和责任。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递交投标报价，即视为清楚了解和接受本招标项目的风险，投标人同意并承诺不因前述风险事项的发生而向招标人追究违约责任或主张损失赔偿。

二、技术咨询服务需求情况

2.1 项目实施地址：东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 11 家污水处理厂，具体范围包括黄江污水处理厂二期、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大朗松山湖南部合建污水处理厂二期、东城牛山污水处理厂二期、麻涌污水处理厂二期、石碣沙腰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万江污水处理厂二期、中堂污水处理厂二期、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二期、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二期、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等。

2.2 处理规模：上述 11 家污水处理厂总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87 万吨/日，污泥厂内脱水减量暂定规模为 900 吨/日。

2.3 服务范围：东莞市水务集团污水处理厂污泥厂内脱水减量化项目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主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前期勘测、项目设计咨询、项目管理服务、项目运营技术咨询（含生产运营分析与评价）。

2.4 服务内容：

2.4.1 项目勘测：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测量、物探、相关检测和测试等，并按照相关专业技术要求完成项目勘测成果文件的编制。

2.4.2 项目设计咨询：按照相关专业技术要求完成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项目方案设计和深化设计两部分，设计咨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方案设计：包括设计说明书、概算书、主要材料及设备表、设计图纸（含安全评估章节）、《投资与成本分析专题报告》、《工艺比选专题报告》、《设备选型调研专题报告》、设备招标用户需求书等成果文件的编制服务，以及本设计阶段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等；

②深化设计：负责在设备供应商提供的土建条件图（包括一切与项目实施有关的预埋件、孔洞、沟槽、基础及荷载）、设备布置图、系统工艺流程图、电气控制图、工艺管道布置图、控制柜原理图等成套设备工艺系统资料的基础上进行深化设计，并完成设备安装技术说明、设计图纸等成果文件的编制，以及本设计阶段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等。

2.4.3 项目管理服务：项目实施全过程（含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营期、保修阶段）管理服务，按要求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完成项目管理工作（包括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环保、合同、文明措施等全面管理），对项目质量安全进行必要的检测和监测，对进度款和设计变更进行审查等。

2.4.4 项目运营技术咨询服务：按照项目运营技术目标（即污泥脱水减量后的含水率目标和设备日均产能目标），审核或修订运营技术说明书、操作规程等，对项目实施全过程技术咨询档案进行整理和分析，提出生产经营合理化建议，并完成项目生产运营评价报告等成果文件的编制。

2.5 服务期：本项目技术咨询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整体通过验收为止（最长不超过三年）。

三、项目总要求

3.1 技术标准：污水处理厂污泥厂内脱水减量化项目完成后，污泥经脱水减量处理后的含水率及污泥脱

水减量处理规模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1.1 污泥经脱水减量处理后的含水率 $\leq 60\%$ ，服务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脱水减量处理后的污泥含水率作进一步优化。

3.1.2 污泥脱水减量处理总设计规模暂定为900吨/日，各污水处理厂暂定污泥设计规模如下（具体由服务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核算污泥处理量规模）：

序号	污水处理厂名称	处理规模 (万吨/日)	暂定设计污泥量 (含水率80%，吨/日)
1	东城牛山污水处理厂二期	3	≥ 30
2	麻涌污水处理厂二期	3	≥ 25
3	中堂污水处理厂二期	5	≥ 40
4	石碣沙腰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10	≥ 75
5	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二期	10	≥ 115
6	万江污水处理厂二期	5	≥ 55
7	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	5	≥ 65
8	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	20	≥ 200
9	黄江污水处理厂二期	6	≥ 80
10	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二期	10	≥ 115
11	大朗松山湖南部合建污水处理厂二期	10	≥ 100
	合计：	87	≥ 900

3.2 项目进度目标：

3.2.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服务单位负责完成项目实施前期勘测（含勘察、测量、物探、相关检测和测试等，并按照相关专业技术要求完成项目勘测成果文件的编制工作）、项目方案设计（含设计说明书、概算书、主要材料及设备表、设计图纸（含安全评估章节）、《投资与成本分析专题报告》、《工艺比选专题报告》、《设备选型调研专题报告》），并将相关成果递交至招标人审批。

3.2.2 上述成果文件经招标人审批通过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服务单位须将设备招标需求书递交至招标人审批。

3.2.3 自招标人发出深化设计任务通知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服务单位负责在设备供应商提供的土建条件图（包括一切与项目实施有关的预埋件、孔洞、沟槽、基础及荷载）、设备布置图、系统工艺流程图、电气控制图、工艺管道布置图、控制柜原理图等成套设备工艺系统资料的基础上进行深化设计，并完成设备安装技术说明、设计图纸等成果文件的编制，并应将相关成果递交至招标人审批。

3.2.4 第一批次 5 家污水处理厂（东城牛山污水处理厂二期、麻涌污水处理厂二期、中堂污水处理厂二期、石碣沙腰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二期，暂定污泥脱水减量处理规模为 285 吨/日）污泥脱水减量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须在招标人发出设备进场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具体以招标人审批确定的设备安装进度计划为准）。

3.2.5 第二批次 3 家污水处理厂（万江污水处理厂二期、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暂定污泥脱水减量处理规模为 320 吨/日）污泥脱水减量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须在招标人发出设备进场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具体以招标人审批确定的设备安装进度计划为准）。

3.2.6 第三批次 3 家污水处理厂（黄江污水处理厂二期、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二期、大朗松山湖南部合建污水处理厂二期，暂定污泥脱水减量处理规模为 295 吨/日）污泥脱水减量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须在招标人发出设备进场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具体以招标人审批确定的设备安装进度计划为准）。

3.3 质量目标：前述每批次污水处理厂厂内污泥脱水减量处理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 6 个月为试运营期，试运营期间污泥经脱水减量处理后均须达到含水率 $\leq 60\%$ 要求。

3.4 项目整体验收：本项目合同项下全部污水处理厂（招标人书面通知不继续实施污泥厂内脱水减量化的污水处理厂除外）厂内污泥脱水减量化项目设备设施试运营满 6 个月，且运行稳定，满足污泥经脱水减量处理后达到含水率 $\leq 60\%$ 要求，服务单位可协同参与相关方向招标人申请项目整体验收，并负责在 30 个日历天内将项目运营技术说明书、操作规程、项目生产运营评价报告，以及项目实施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档案资料等，整理归档后递交招标人审核。

3.5 项目实施期限：本项目合同项下全部污水处理厂厂内污泥脱水减量化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安装、调整、试运营期结束并通过整体验收为止，最长不超过三年。

3.6 项目投资目标：东莞市水务集团污水处理厂污泥厂内脱水减量化项目 11 家污水处理厂投资总额为 24,689.84 万元，服务单位应确保其技术方案实施符合招标人总投资控制目标，并在服务过程中采取科学可行的方法对投资进行控制。

四、服务要求

本项目服务单位应在确保符合上述招标人项目投资目标的前提下，保障项目实施各环节的投资、进度、安全、质量等进行严格管理和控制，项目实施完成应保证污泥经脱水减量处理后的含水率 $\leq 60\%$ ，且污泥脱水减量处理总设计规模不低于 900 吨/日。

4.1 项目勘测工作要求

4.1.1 项目勘测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测量、物探、相关检测和测试等，并按照相关专业技术要求完成项目勘测成果文件的编制。

4.1.2 项目勘测均由服务单位自行搜集开展有关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和承担相关费用，招标人仅负责协助工作。

4.1.3 招标人将配合服务单位协调勘测现场的进场通道，服务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负责开展相应的工作，并解决影响工作开展出现的所有问题（包括：作业大型机具搬运、障碍物清除），所有费用均由服务单位承担。

4.1.4 项目勘测进度由服务单位根据项目设计工作进度自行控制，但需满足项目方案设计成果文件送审时间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

4.1.5 服务单位应根据招标人（或污水处理厂）的要求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招标人有权监督该项目的作业行为，因服务单位原因致使该项目造成招标人损失或发生服务单位有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安全管理规定、限期内未对隐患进行整改等行为，招标人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招标人的损失，具体以《安全生产

管理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4.1.6 服务单位应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做好安全生产防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如因服务单位安全生产设备、措施、操作规程、环保设备设施、劳动保护条件等不符合规范要求或标准，导致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服务单位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1.7 服务单位应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对勘测作业进行安全管理，并在开展作业前对所属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且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4.1.8 服务单位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测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4.1.9 本项目勘测工作成果要求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文件等文件深度的相关规定。

4.1.10 服务单位应在项目勘测工作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勘测工作开展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4.1.11 服务单位应提供勘测全过程的作业记录照片或视频记录文件，纳入项目档案进行管理、移交。所有的勘测工作量及完成钻孔必须通过招标人确认，所有的勘测孔未经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项目负责人）检查签字确认，均不得破坏、填埋。

4.1.12 若因服务单位提交的项目勘测成果文件的深度不够、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服务单位必须完善相关成果直至符合报批要求及招标人要求，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4.2 项目设计咨询服务内容

项目设计咨询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方案设计（含设计说明书、概算书、主要材料及设备表、设计图纸（含安全评估章节）、《投资与成本分析专题报告》、《工艺比选专题报告》、《设备选型调研专题报告》、设备招标用户需求书）、深化设计（含在设备供应商提供的土建条件图（包括一切与项目实施有关的预埋件、孔洞、沟槽、基础及荷载）、设备布置图、系统工艺流程图、电气控制图、工艺管道布置图、控制柜原理图等成套设备工艺系统资料的基础上进行深化设计、编制设备安装技术说明、图纸设计等），以及提供本设计阶段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等。

4.2.1 项目方案设计阶段

（1）与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项目负责人）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已有的基础资料和调整后的方案，对设计方案进行投资与成本分析、工艺比选，确定项目设计的基础。

（2）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概算编制、投资控制、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设备采购及安装招标等需要；

（3）编制设计概算；

（4）制作报招标人上级部门或政府相关部门进行项目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招标人办理相关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项目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5）对主要设备及材料进行市场调查，形成设备（材料）调研专题报告（含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为设备选型提供资料支撑，及完成设备招标用户需求书编制，参与设备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技术部分的审查。

4.2.2 深化设计阶段

负责根据设备供应商提供的土建条件图（包括一切与土建有关的预埋件、孔洞、沟槽、基础及荷载）、设备布置图、系统工艺流程图、电气控制图、工艺管道布置图、控制柜原理图等成套设备工艺系统资料，进行深化设计并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

4.2.3 设备安装期间的设计咨询

（1）负责项目设计交底，解答设备安装过程中有关图纸的问题，及时对安装过程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安装要求；

（2）根据招标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协助招标人处理项目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参与招标人相关的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2.4 项目设计工作时间要求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服务单位应将项目前期勘测成果、项目方案设计成果等文件递交至招标人审批。

（2）上述成果文件经招标人审批通过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服务单位须将设备招标需求书递交至招标人审批。

（3）前述成果文件经招标人审批完成，由招标人向服务单位发出深化设计任务通知。自招标人发出深化设计任务通知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服务单位负责完成深化设计、编制设备安装技术说明、图纸设计等工作，并应将相关成果递交至招标人审批。

4.2.5 总体工作要求

（1）服务单位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招标人要求开展项目设计工作。

（2）服务单位不得将本项目的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本项目的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若中标人无对应勘察、测量资质的，需分包给具有对应资质的勘察单位实施。

（3）服务单位委派的项目设计团队应按照招标人实际需求进行目标分解，编制项目设计与技术咨询管理计划，并报招标人审议。同时应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同阶段目标的实现情况，对项目设计与技术管理工作进行动态调整。

（4）服务单位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招标人违反法律和项目质量、安全标准进行项目设计，降低项目质量。

（5）服务单位应当根据建筑项目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6）服务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服务单位的原因导致项目设计文件超出合同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服务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服务单位在项目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数量、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用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4.2.6 服务人员要求

服务单位委派参与项目技术咨询团队的人员应相对稳定，除合同约定可以更换外，不得更换。

(1) 服务单位需要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招标人，并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总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总负责人继续履行该岗位的职责。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服务单位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

(2) 招标人有权书面通知服务单位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总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招标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服务单位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5天内更换项目总负责人，并将新任命的项总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委托人。继任项目总负责人继续履行该岗位的职责。

(3) 项目技术咨询工作中如有服务人员变动，服务单位应及时向招标人提交服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服务单位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招标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4) 招标人对于服务单位委派的技术咨询工作分项负责人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服务单位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招标人所质疑的情形。招标人要求撤换不能履行项目技术咨询工作职责及义务的服务人员，服务单位认为招标人有理由的，应予以撤换。

4.2.7 质量要求

(1) 项目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必须严格执行相关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深化设计内容和深度要符合《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21）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排水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除招标人与服务单位另有约定外，服务单位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服务单位应就推荐性标准向招标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招标人采纳服务单位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双方协商承担。

(2) 项目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3) 项目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4) 项目设计文件必须保证项目质量和项目安全实施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所设计的项目在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项目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6) 项目设计文件必须保证项目质量和项目实施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项目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7) 因服务单位原因造成项目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服务单位应当即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招标人、本用户需求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服务单位承担，服务单位在后续工作中应采取积极措施并调整实施计划，若影响东莞市水务集团污水处理厂污泥厂内脱水减量化项目实施进度和投资目标的，服务单位

还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2.8 成果文件的交付

(1) 成果文件交付内容、数量及交付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项目勘测报告（包括勘察、测量、物探、相关检测和测试等）成果文件	8	合同签订后 <u>45</u> 个日历天内
2	项目方案设计成果（包括设计说明书、概算书、主要材料及设备表、设计图纸（含安全评估章节）、《投资与成本分析专题报告》、《工艺比选专题报告》、《设备选型调研专题报告》）等成果文件	8	合同签订后 <u>45</u> 个日历天内
3	设备招标用户需求书	3	上述第1-2项内容经招标人审批确定后 <u>7</u> 个日历天内
4	项目方案设计电子版成果文件（含上述第1-3项内容、勘测资料），电子文件四套（Word、CAD和PDF格式的各一套，经审批后的签章版扫描件一套）	4	上述第1-3项内容经招标人审批确定后 <u>15</u> 个日历天内
5	项目深化设计成果（含在设备供应商提供的土建条件图（包括一切与项目实施有关的预埋件、孔洞、沟槽、基础及荷载）、设备布置图、系统工艺流程图、电气控制图、工艺管道布置图、控制柜原理图等成套设备工艺系统资料的基础上进行深化设计），以及设备安装技术说明、设计图纸等成果文件	8	自招标人发出深化设计任务通知之日起 <u>30</u> 个日历天内
6	深化设计电子版成果文件，电子文件四套（Word、CAD和PDF格式的各一套，经审批后的签章版深化设计成果扫描版一套）	4	深化设计成果经招标人审批确定后 <u>15</u> 个日历天内
备注： 1. 上述设计时间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2. 成果文件交付地点：招标人工作地（或招标人指定地点）。 3. 招标人要求服务单位提供的电子版成果文件，服务单位无权对电子版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上述成果文件经招标人审批确定终稿前，服务单位应根据专家评审会议、招标人内部审核及向上级报审、图纸审查机构审图的需要，提供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电子版及纸质版，根据实际需要的数量和时间提供，相关费用由服务单位承担。 5. 成果文件经招标人审批确定终稿后，如招标人再要求提供超过上述约定份数的，则服务单位仍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超过约定份数的工本费由招标人支付给服务单位。			

(2) 成果文件的交付方式

服务单位交付成果文件给招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项目负责人）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文件名称、内容、附件、设计图纸（含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等）、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4.2.9 成果文件的审查

服务单位的成果文件应报招标人审查同意。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并满足招标人要求。

(1) 项目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服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招标人审查意见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2) 服务单位有义务参加招标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项目设计文件，

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3) 若招标人认为有必要针对项目设计成果组织专家评审的,则服务单位应负责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邀请专家名单由招标人审核确定),相关费用均由服务单位承担。服务单位应负责按评审专家给予的意见或建议,对项目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4.3 项目管理服务

服务单位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含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营期、保修阶段)管理服务,按要求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完成项目管理工作(包括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环保、合同、文明措施等全面管理),对项目质量安全进行必要的检测和监测,对进度款和设计变更进行审查,对参与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的职责。

4.3.1 项目管理服务工作要求

(1) 服务单位负责审查设备安装单位提交的项目实施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实施方案与项目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2) 服务单位应熟悉图纸和有关设计文件,掌握项目设计意图及技术要求,熟悉合同文件,了解设备安装现场情况,并编制项目管理规划或计划。

(3) 服务单位负责根据项目安全目标的要求配置必要的资源,确保全过程安全实施,保证目标实现。

(4) 服务单位负责协助招标人督促其他参与相关方落实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证体系,检查设备安装单位项目实施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检查设备安装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协助招标人组织现场安全文明检查,积极处理各种纠纷。发现其他参与相关方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其他参与相关方予以调换。

(5) 服务单位负责对项目相关的建筑(厂区现有脱水机房)改造后的结构、承重等进行安全性监测与检测等有关工作。

(6) 服务单位负责完成试运营服务方案的审查、技术优化和管理、工艺运行技术咨询、协助招标人完成试运营期现场管理、验收、项目后评价、技术及操作培训、设备设施安全生产管理等试运营期技术咨询。

(7) 在项目管理服务期间,招标人和其他参与相关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服务单位负责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招标人与其他参与相关方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服务单位负责协助招标人协商解决。

(8) 当招标人与其他参与相关方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服务单位负责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9) 服务单位应参照《监理规范》完成相应的项目管理工作,并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进度目标、投资控制、安全生产,以及项目实施现场的人员健康与环境负有监督、管理的责任。

4.3.2 项目实施进度管理要求

服务单位负责按照本用户需求、招标人要求的进度目标,应对设备供应商提交的有关设备安装进度控制等方案进行审查后转交招标人,以经招标人审批确定的进度控制方案作为整个项目进度管理的依据。

(1) 服务单位负责协助招标人分级管理进度计划,通过不断的检查、调整、预测,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确保实现进度目标。

(2) 在招标人发出第一批次设备进场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服务单位负责监督管理其他参与相关方完成

第一批次5家污水处理厂（东城牛山污水处理厂二期、麻涌污水处理厂二期、中堂污水处理厂二期、石碣沙腰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二期）污泥脱水减量设备安装、调试等有关工作。

（3）在招标人发出第二批次设备进场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服务单位负责监督管理其他参与相关方完成第二批次3家污水处理厂（万江污水处理厂二期、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减量设备安装、调试等有关工作。

（4）在招标人发出第三批次设备进场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服务单位负责监督管理其他参与相关方完成第三批次3家污水处理厂（黄江污水处理厂二期、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二期、大朗松山湖南部合建污水处理厂二期）污泥脱水减量设备安装、调试等有关工作。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单位应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及时收集相关资料，及时编制并向招标人报送项目进度报告和进度管理工作报告，并约定时间向招标人汇报，接受招标人的监督。一经察觉可能会影响项目投资、工期和质量的事件时，服务单位有义务尽早通知招标人并提出有效整改措施，在整改过程中积极配合招标人。

（6）发生工期延误，服务单位应协助招标人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进度控制。

4.3.3 服务人员要求

（1）第一批次5家污水处理厂（东城牛山污水处理厂二期、麻涌污水处理厂二期、中堂污水处理厂二期、石碣沙腰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二期）污泥脱水减量设备安装、调试及试运营期间，项目驻场管理服务人员数量不得少于5人。

（2）第二批次3家污水处理厂（万江污水处理厂二期、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减量设备安装、调试及试运营期间，项目驻场管理服务人员数量不得少于3人。

（3）第三批次3家污水处理厂（黄江污水处理厂二期、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二期、大朗松山湖南部合建污水处理厂二期）污泥脱水减量设备安装、调试及试运营期间，项目驻场管理服务人员数量不得少于3人。

注：上述三个批次的项目管理负责人应为服务单位同一项目管理负责人，服务单位需要更换项目管理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向招标人书面申请，并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管理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管理负责人继续履行该岗位的职责。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服务单位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管理负责人，根据合同约定属于服务单位违约的，还需承担违约责任。

4.3.4 项目实施过程的投资管理要求

（1）通过对投资构成的每一项费用进行科学合理分解，以最合理的投入形成最有效的产出，即在一定的投资目标内最充分地实现项目造型、功能等要求。

（2）服务单位负责通过周期性、经常性的动态检查和比较分析，通过多种途径和方法全方位、多层次地对项目投资目标进行控制。

（3）服务单位负责在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以控制循环的理论为指导，定期的经常性的收集东莞市水务集团污水处理厂污泥厂内脱水减量化项目的实际投资数据，进行投资的计划值(目标值)和实际值的动态比较分析(包括总投资目标和分投资目标等多层次的比较分析)，进行投资预测，如发现偏差，则应及时采取措施纠偏，以实现项目的投资控制目标。

4.3.5 项目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 (1) 组织项目管理会议（包括例会、专题会议等），并做好记录和起草会议纪要，且负责签发会议纪要。
- (2) 经招标人书面批准后，发布开(复)工令，批准各批次设备安装开工报告。
- (3) 审核设备供应商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它派驻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 (4) 建立项目管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规定频率独立开展项目管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 (5) 审查设备供应商拟用于本项目的成套设备的品质、材料，控制重要设备零部件成品或半成品件的质量，或进行复验和审定。
- (6) 审批设备供应商提交的设备安装、调试技术方案等。
- (7) 审批设备供应商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设备供应商实施进度计划，核批设备供应商的修正计划。
- (8) 要求设备供应商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进度要求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管理、检查和控制项目质量。
- (9) 经招标人书面批准后，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10) 调查、处理项目质量保修和事故，当出现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隐患，要及时提出应采取的措施和办法，供招标人决策。
- (11) 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后发布停工令。
- (12) 对已完工并经检验合格的分项分部实施内容进行准确的计量。
- (13) 经招标人书面批准后，签认每批次设备货款支付凭证。
- (14) 对本项目变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审查。
- (15) 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 (16) 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诉讼过程中依据案件需要出庭作证或提交书面证明。
- (17) 编制项目管理工作周报、月报、季报和年报。
- (18) 对设备供应商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组织对拟交工项目的检查和验收；经招标人书面批准后，签发交工证书。
- (19) 督促、检查设备供应商按招标人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 (20) 编制项目管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 (21) 监督设备供应商认真执行保修期的工作计划，调查已交工批次项目中出现保修、病害的原因。
- (22) 经招标人书面批准后，签发设备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 (23) 经招标人书面批准后，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 (24) 审核设备供应商的交工验收报告，向招标人转报并提交相关的项目管理情况报告，参加招标人主持的交、竣工验收和项目移交工作。
- (25) 按要求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测量工作。
- (26) 服务单位应委派相应人员负责行使本项目设备采购合同中明文规定或必然隐含的应由造价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向设备供应商支付索赔款项、合同款结算及项目决算除外）。
- (27) 服务单位需会同招标人代表共同签字和盖章才有效的文件：①设计变更；②费用调整（含议价、

索赔)；③工作量增减或签证；④改变工期或减短(顺延)工期；⑤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技术方案；⑥其他：按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约定，非招标人明确授权的事项，须服务单位、招标人代表共同签认方为有效。

(28) 服务单位需做好每天考勤打卡制度，不迟到、不早退，确保项目实施过程顺利进行。

(29) 本项目设备采购合同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由服务单位负责履行的相关责任。

4.4 项目运营技术咨询服务

服务单位负责在东莞市水务集团污水处理厂污泥厂内脱水减量化项目每批次污水处理厂厂内污泥脱水减量处理设备试运营期间，负责协助招标人对生产运营现场进行监督和管理，完成污泥脱水减量处理设备相关生产运营数据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并按照项目的生产运营技术目标(即污泥脱水减量后的含水率目标和设备日均产能目标)，审核或修订运营技术说明书、操作规程等，对项目实施全过程技术咨询档案进行整理和分析，提出生产经营合理化建议，并完成项目生产运营评价报告等成果文件的编制。

4.4.1 项目运营技术咨询服务成果提交时间：自东莞市水务集团污水处理厂污泥厂内脱水减量化项目全部污水处理厂厂内污泥脱水减量处理设备试运营完成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服务单位应完成运营技术说明书、操作规程等的审核或修订，并将技术咨询档案、生产运营评价报告等成果文件递交至招标人审批。

4.4.2 项目运营技术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 项目设备试运营期间，服务单位负责配合招标人对现场生产运营进行监督和管理。

(2) 项目设备试运营期间，服务单位负责对现场生产运营相关数据(含设备生产所需用水量、用电量、废水处理量、药剂投加量记录、设备日常维护记录、设备故障维修记录及生产运营台账等)进行收集和分析。

(3) 服务单位负责完成招标人(或污泥脱水减量处理设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运营技术说明书、操作规程等资料的审核或修订工作。

(4) 服务单位负责对项目设备试运营期间污泥脱水减量处理设备产能进行分析、评价、提出优化建议和意见，并完成污泥脱水减量处理设备产能分析评价报告的编制。

(5) 服务单位负责对项目设备试运营期间污泥脱水减量处理后污泥含水率进行分析、评价、提出优化建议和意见，并完成污泥脱水减量处理含水率分析评价报告的编制。

(6) 服务单位负责协助招标人完成东莞市水务集团污水处理厂污泥厂内脱水减量化项目全部污水处理厂厂内污泥脱水减量处理设备的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4.4.3 项目运营技术咨询文件档案管理要求

(1) 技术咨询文件档案资料的管理应做到：注意时效、及时整理、真实可靠、内容齐全、分类有序。

(2) 服务单位应对文件档案的编码、格式、份数等作统一规定；对各类文档归档建立相应的制度。

(3) 技术咨询文件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由服务单位落实专人具体实施。归档资料的管理应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招标人的资料归档要求。

(4) 在东莞市水务集团污水处理厂污泥厂内脱水减量化项目技术咨询工作完成后将项目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招标人移交。未征得招标人同意，不得泄露与项目有关的保密资料。

(5) 招标人有权要求服务单位提交各类技术咨询文档，并对服务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文档有查阅权。

4.4.4 成果文件的交付

(1) 成果文件交付内容、数量及交付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按照项目运营技术目标（即污泥脱水减量后的含水率目标和设备日均产能目标），审核或修订的运营技术说明书、操作规程、项目实施全过程技术咨询档案，以及项目生产运营评价报告等成果文件	5	项目全部污水处理厂（招标人书面通知不继续实施污泥厂内脱水减量化的污水处理厂除外）厂内污泥脱水减量处理设备试运营完成之日起 <u>30</u> 个日历天内
2	项目运营技术说明书、操作规程、项目实施全过程技术咨询档案，以及项目生产运营评价报告等电子版成果文件，电子文件三套（Word和PDF格式的各一套，经招标人审批后的签章版扫描件一套）	3	上述第1项内容经招标人审批确定后 <u>10</u> 个日历天内
备注： 1. 上述交付时间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2. 成果文件交付地点：招标人工作地（或招标人指定地点）。 3. 招标人要求服务单位提供的电子版成果文件，服务单位无权对电子版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上述成果文件经招标人审批确定终稿前，服务单位应根据招标人内部审核及向上级报审的需要，提供成果文件电子版及纸质版，根据实际需要的数量和时间提供，相关费用由服务单位承担。 5. 成果文件经招标人审批确定终稿后，如招标人再要求提供超过上述约定份数的，则服务单位仍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超过约定份数的工本费由招标人支付给服务单位。			

(2) 成果文件的交付方式

服务单位交付成果文件给招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项目负责人）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文件名称、内容、附件、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4.4.5 成果文件的审查

服务单位的成果文件应报招标人审查同意。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并满足招标人要求。

(1) 服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招标人内部审核及向上级报审的需要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2) 服务单位有义务参加招标人组织的内部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成果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五、人员要求

5.1 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

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

人员	资格与经历	数量	备注
项目总负责人	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者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勘察专业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 ②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③5年或以上勘察经历。	1	勘察阶段需驻场
建筑专业负责人（设计）	①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 ②建筑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工程	1	

	师执业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③5年或以上设计经历。		
结构专业负责人 (设计)	①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②结构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③5年或以上设计经历。	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设计)	①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②给排水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③5年或以上设计经历。	1	设备安装、 调试、试运 营阶段需 驻场
电气专业负责人 (设计)	①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②电气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③5年或以上设计经历。	1	
投资管理负责人	①造价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②5年或以上工程造价经历。	1	
项目管理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②注册建造师(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或持有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上岗证专业为 <u>市政公用工程</u> ； ③建设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④5年或以上工程管理或工程监理经历。	1	设备安装、 调试、试运 营阶段驻 场
安全管理负责人	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持有专业监理工程师或安全员上岗证	1	设备安装 阶段驻场
资料员	有资料员上岗证或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	
备注： 1. 上述“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为最低配置要求（其中项目总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不得兼任）； 2. 投标人应当保证若中标，拟投入的相关工作人员其执业资格条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效，如有变化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投标人须无条件接受； 3. 大专或以上学历、包含大专，某年或以上、含某年； 4. 设计人员中若部分专业注册工程师尚未规定实施注册的，不强制性要求该人员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但必须在投标人本单位任职； 5. 从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工程管理或工程监理经历（或工作）的年限，可按毕业年限进行统计。			

5.2 项目勘测、方案设计和深化设计服务期常驻人员要求

名称	常驻地点	数量	驻场说明
项目总负责人	本项目服务期间需常驻广东省东莞市	1人	1. 若招标人提供的临时办公场所不能满足服务单位需要的，服务单位应按就近原则租赁办公场所，相关费用均由服务单位承担。 2.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服务单位驻场办公人员应严格按照东莞市防疫指挥部颁布的防疫工作规定执行，并协助招标人落实完成相关工作。若服务单位未按规定完成相关工作，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服务单位须向招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勘察专业负责人	勘察阶段需常驻广东省东莞市	1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设计)	设计咨询阶段需常驻广东省东莞市	1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设计)	设计咨询阶段需常驻广东省东莞市	1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设计)	设计咨询阶段需常驻广东省东莞市	1人	
电气专业负责人 (设计)	设计咨询阶段需常驻广东省东莞市	1人	
投资管理负责人	项目前期需常驻广东省东	1人	

	莞市		
备注：上述人员考勤管理参照招标人考勤管理要求（正常班8小时工作制），相关人员工作时段确需离岗的需提前申请，原则需经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派项目负责人）批准同意后方可离岗。若无故违反招标人考勤管理要求的，则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执行，服务单位需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5.3 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服务阶段常驻人员要求

名称	常驻地点	数量	驻场说明
项目总负责人	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营阶段需常驻广东省东莞市	1人	1. 服务单位应按项目实施进度，就近租赁办公场所（项目实施污水处理厂），相关费用由服务单位承担。招标人协助服务单位办理相关工作人员在各污水处理厂的出入通行手续。 2.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服务单位驻场办公人员应严格按照东莞市防疫指挥部颁布的防疫工作规定执行，并协助招标人、各污水处理厂等落实完成相关工作。若服务单位未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服务单位须向招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电气专业负责人	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营阶段需常驻广东省东莞市	1人	
项目管理负责人	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营阶段需常驻广东省东莞市	1人	
安全管理负责人	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营阶段需常驻广东省东莞市	1人	
现场管理员	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营阶段需常驻广东省东莞市	若干	
资料员	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营阶段需常驻广东省东莞市	1人	

注：本项目11家污水处理厂招标人计划分三个批次实施（详见本需求书“3.2 项目进度目标”），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营阶段自招标人发出设备进场通知之日起，由项目总负责人拟定驻场人员名单后报招标人审批。电气专业负责人、项目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现场管理员（由服务单位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要求自行调配）及资料员等需驻场完成相关工作。本项目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营阶段，招标人审批确定的驻场人员名单原则不得变更。

六、知识产权

6.1 招标人提供的附件（含项目申请报告、污水处理厂已有的地勘报告、图纸资料等）为实施东莞市水务集团污水处理厂污泥厂内脱水减量化项目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招标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均属于招标人所有。

6.2 招标人提供的附件（含项目申请报告、污水处理厂已有的地勘报告、图纸资料等）仅限于东莞市水务集团污水处理厂污泥厂内脱水减量化项目技术咨询服务招投标及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未经招标人书面授权同意，不得向公众公开相关信息和资料。

6.3 服务单位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创造、开发等所产生的所有相关技术资料、图表、服务成果等的所有权、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归招标人所有，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服务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附件1 项目申请报告、污水处理厂已有的地勘报告、图纸资料（附件以光盘刻录形式随招标文件一并发出）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东莞市水务集团污水处理厂污泥厂内脱水减量化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委 托 人：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受 托 人：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42
一、项目概况	42
二、词语限定	42
三、技术咨询服务目标	42
四、技术咨询服务范围	43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44
六、技术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	44
七、服务费用	45
八、服务期限	49
九、双方承诺	49
十、合同订立及生效	49
第二部分 基础条款	50
1. 定义与解释	50
2. 受托人的义务	51
3. 委托人的义务	52
4. 文档管理	53
5. 违约责任	53
6. 支付	55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55
8. 争议解决	56
9. 其他条款	56
附件1 技术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表	59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60
技术要求A：项目前期勘测及评估	60
1. 受托人的义务	60
2. 委托人的义务	61
3. 违约责任	61
4. 其他约定	61
附件1 项目前期勘测及评估服务清单	63
技术要求B：项目设计咨询	64
1. 受托人的义务	64
2. 委托人的义务	64
3. 违约责任	64
4. 设计分包	65
5. 其他条款	65
附件2 项目设计咨询服务清单	69
附件3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交有关项目设计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70
附件4 受托人向委托人交付的项目设计咨询成果文件目录	71
技术要求C：项目管理服务	72
1. 受托人的义务	72
2. 委托人的义务	73
3. 违约责任	73
4. 其他条款	73
附件5 项目管理服务清单	76
附件6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77
技术要求D：项目运营技术咨询	80
1. 受托人的义务	80
2. 委托人的义务	80
3. 违约责任	81

4. 项目运营技术咨询服务成果提交时间	81
5. 项目运营技术咨询服务工作要求	81
6. 项目运营技术咨询文件档案管理要求	82
7.项目运营技术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交付	82
附件7 项目运营技术咨询服务清单	83
附件8 受托人向委托人交付的项目运营技术咨询成果文件目录	84
附件9 廉洁协议书	85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 托 人（全称）：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受 托 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年____月____日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通知的东莞市水务集团污水处理厂污泥厂内脱水减量化项目技术咨询服务（招标编号：0722-2022FE0009GDF，下称“本项目”）中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污水处理厂污泥厂内脱水减量化项目技术咨询服务

2. 项目地点：东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11家污水处理厂，具体范围包括黄江污水处理厂二期、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大朗松山湖南部合建污水处理厂二期、东城牛山污水处理厂二期、麻涌污水处理厂二期、石碣沙腰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万江污水处理厂二期、中堂污水处理厂二期、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二期、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二期、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等。

3. 项目规模：上述11家污水处理厂总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87万吨/日，污泥厂内脱水减量规模暂定为900吨/日（以含水率80%计）。

4. 项目投资额：东莞市水务集团污水处理厂污泥厂内脱水减量化项目11家污水处理厂投资总额为24,689.84万元，受托人应确保其技术方案实施符合委托人总投资控制目标。

5. 其他：_____ / 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基础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技术咨询服务目标

为妥善解决污泥处理处置问题，委托人计划对东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11家污水处理厂实施污泥厂内脱水减量化项目，污泥厂内脱水减量规模暂定为900吨/日（以含水率80%计）。

本项目的目标为：依据现有基础资料、项目实施前期勘测资料，并结合各污水处理厂现状情况进行项目方案设计和深化设计，并提供污水处理厂污泥厂内脱水减量化项目实施全过程项目管理与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厂污泥厂内脱水减量化项目完成后，污泥经脱水减量处理后的含水率及污泥脱水减量处理规模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污泥经脱水减量处理后的含水率 $\leq 60\%$ ，受托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脱水减量处理后的污泥含水率作进一步优化。

（2）污泥脱水减量处理总设计规模不低于900吨/日（以含水率80%计）。

四、技术咨询服务范围

1、本项目技术咨询服务范围包括：受托人负责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就东莞市水务集团污水处理厂污泥厂内脱水减量化项目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1）负责开展本项目前期勘测，包括勘察、测量、物探、相关检测和测试等，并按照相关专业技术要求完成项目勘测成果文件的编制。

（2）负责本项目设计咨询，包括项目方案设计和深化设计两部分：

①项目方案设计：包括设计说明书、概算书、主要材料及设备表、设计图纸（含安全评估章节）、《投资与成本分析专题报告》、《工艺比选专题报告》、《设备选型调研专题报告》、设备招标用户需求书等成果文件的编制，以及本设计阶段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等；

②深化设计：负责在设备供应商提供的土建条件图（包括一切与项目实施有关的预埋件、孔洞、沟槽、基础及荷载）、设备布置图、系统工艺流程图、电气控制图、工艺管道布置图、控制柜原理图等成套设备工艺系统资料的基础上进行深化设计，并完成设备安装技术说明、设计图纸等成果文件的编制，以及本设计阶段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等。

（3）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含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营期、保修阶段）管理服务，按要求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完成项目管理工作（包括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环保、合同、文明措施等全面管理），对项目质量安全进行必要的检测和监测，对进度款和设计变更进行审查等。

（4）负责项目运营技术咨询服务，按照项目运营技术目标（即污泥脱水减量后的含水率目标和设备日均产能目标），审核或修订运营技术说明书、操作规程等，对项目实施全过程技术咨询档案进行整理和分析，提出生产经营合理化建议，并完成项目生产运营评价报告等成果文件的编制。

2、本合同下项目分阶段实施，按对应阶段进行计费和付费。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阶段服务主要内容为：项目实施前期勘测和项目方案设计。项目实施前期勘测，包括勘察、测量、物探、相关检测和测试等，并按照相关专业技术要求完成项目勘测成果文件的编制；项目方案设计，包括设计说明书、概算书、主要材料及设备表、设计图纸（含安全评估章节）、《投资与成本分析专题报告》、《工艺比选专题报告》、《设备选型调研专题报告》、设备招标用户需求书等成果文件的编制，以及合同服务期内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等；

第二阶段服务主要内容为：深化设计，在设备供应商提供的土建条件图（包括一切与项目实施有关的预埋件、孔洞、沟槽、基础及荷载）、设备布置图、系统工艺流程图、电气控制图、工艺管道布置图、控制柜原理图等成套设备工艺系统资料的基础上进行深化设计，并完成设备安装技术说明、设计图纸等成果文件的编制。

第三阶段服务主要内容为：项目管理服务，项目实施全过程（含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营期、保修阶段）管理服务，按要求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完成项目管理工作（包括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环保、合同、文明措施等全面管理），对项目质量安全进行必要的检测和监测，对进度款和设计变更进行审查等。

第四阶段服务主要内容为：项目运营技术咨询服务，按照项目运营技术目标（即污泥脱水减量后的含水率目标和设备日均产能目标），审核或修订运营技术说明书、操作规程等，对项目实施全过程技术咨询档案

进行整理和分析，提出生产经营合理化建议，并完成项目生产运营评价报告等成果文件的编制。

3、因本合同下项目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本合同下项目分阶段实施，当服务单位完成前一阶段服务后，若委托人决策不再继续实施后一阶段工作时，按已完成阶段的服务确定结算服务费；当某阶段中只实施部分污水处理厂减量单项项目时，按实施的污水处理厂减量单项项目占总投资比例确定该阶段应付服务费。受托人同意并承诺不因前述调整而向委托人追究违约责任或主张损失赔偿。

投资比例=继续实施项目的概算投资额 ÷ 全部11个厂项目的概算投资额，若未有概算投资额的，以项目申请报告内对应的投资估算额作为计算基数。前述概算投资额、投资估算额均只经委托人审核确认后的数据。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委托书
3. 用户需求书
4. 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 ☒ 技术要求A：项目前期勘测及评估
 - ☒ 技术要求B：项目设计咨询
 - ☒ 技术要求C：项目管理服务
 - ☒ 技术要求D：项目运营技术咨询

5. 技术咨询服务响应资料
6. 基础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技术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

1.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2. 项目前期勘测及评估、设计咨询团队主要成员：
 - 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 投资管理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 勘察专业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 建筑专业负责人（设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 结构专业负责人（设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设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电气专业负责人（设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3. 项目管理服务、运营技术咨询团队主要成员：

项目管理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管理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电气专业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其他（_____）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注：上述负责人，如现行法律法规有相应执业资格要求的，应填写注册证书号。

七、服务费用

1. 中标折扣率为____%（大写百分之____），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折扣率固定不变，各分项的不含税服务费统一采取以下方式计算费用：各分项不含税服务费=各分项采购限价（不含税）×中标折扣率。按中标折扣率计算的本项目合同价（即销售额，不含受托人销项税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即销售额，不含受托人销项税额）不随法律法规政策、物价人工、服务期调整而进行调整，未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受托人无权增加任何费用。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删减情形，受托人应实际工作内容扣减对应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目技术咨询服务费，按受托人对应阶段实际完成且经委托人确认的工作量进行计费和付费。

（1）第一阶段：项目实施前期服务费，包括项目勘察服务和项目方案设计服务，对应服务内容及其服务费如下：

①项目勘测服务[主要服务内容为：勘察、测量、物探、相关检测和测试等，并按照相关专业技术要求完成项目勘测成果文件的编制]，服务费为（不含受托人销项税额）_____元。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单个污水处理厂污泥厂内脱水减量化项目未勘测或无需勘测时，委托人将对应扣除相应服务费。

②项目方案设计服务[主要服务内容为：设计说明书、概算书、主要材料及设备表、设计图纸（含安全评估章节）、《投资与成本分析专题报告》、《工艺比选专题报告》、《设备选型调研专题报告》、设备招标用户需求书等成果文件的编制，以及本设计阶段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等]，服务费为（不含受托人销项税额）_____元。

（2）第二阶段：深化设计服务[主要服务内容为：在设备供应商提供的土建条件图（包括一切与项目实施有关的预埋件、孔洞、沟槽、基础及荷载）、设备布置图、系统工艺流程图、电气控制图、工艺管道布置图、控制柜原理图等成套设备工艺系统资料的基础上进行深化设计，并完成设备安装技术说明、设计图纸等

成果文件的编制，以及本设计阶段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等]，服务费为（不含受托人销项税额）_____元。。

（3）第三阶段：项目实施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费为合同价的 30%，对应服务内容及其服务费如下：

项目管理服务[主要服务内容为：项目实施全过程（含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营期、保修阶段）管理服务，按要求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完成项目管理工作（包括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环保、合同、文明措施等全面管理），对项目质量安全进行必要的检测和监测，对进度款和设计变更进行审查等]。各批次项目管理服务费为：

①第一批5家污水处理厂（东城牛山污水处理厂二期、麻涌污水处理厂二期、中堂污水处理厂二期、石碣沙腰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二期，暂定污泥脱水减量处理规模为285吨/日）项目管理服务费为（不含受托人销项税额）_____元；

②第二批3家污水处理厂（万江污水处理厂二期、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暂定污泥脱水减量处理规模为320吨/日）项目管理服务费为（不含受托人销项税额）_____元；

③第三批3家污水处理厂（黄江污水处理厂二期、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二期、大朗松山湖南部合建污水处理厂二期，暂定污泥脱水减量处理规模为295吨/日）项目管理服务费为（不含受托人销项税额）_____元。

（4）第四阶段：项目试运营期技术咨询服务分批次实施对应服务内容及其服务费如下：

项目运营技术咨询服务[主要内容为：按照项目运营技术目标（即污泥脱水减量后的含水率目标和设备日均产能目标），审核或修订运营技术说明书、操作规程等，对项目实施全过程技术咨询档案进行整理和分析，提出生产经营合理化建议，并完成项目生产运营评价报告等成果文件的编制]服务费为（不含受托人销项税额）_____元。。

2. 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委托人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暂定为____，对应的销项税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其中第一阶段服务销项税额为_____元，第二阶段服务销项税额为_____元，第三阶段服务销项税额为_____元（其中第一批为_____元，第二批为_____元，第三批为_____元），第四阶段服务销项税额为_____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受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项目因受托人原因验收不合格导致的返工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受托人承担。

因受托人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受托人原因导致委托人多支付税额的，受托人必须退还委托人，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须向委托人赔偿相应损失。

3. 合同价税合计（服务费）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其中，第一阶段服务费用价税合计为_____元，第二阶段服务费用价税合计为_____元，第三阶段服务费用价税合计为_____元（其中第一批为_____元，第二批为_____元，第三批为_____元），第四阶段服务费用价税合计为_____元。合同履行期间根据本条第2项规定调整销项税额的，结算合同价税合计对应调整。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项目及服务范围调整的，按本协议第四条第3项约定结算应付费用。

5. 合同价为受托人完成应承担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总价包干（除本协议第四条第3项约定和合同明

确应调整外），合同价不做调整。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

（1）合同服务范围内，受托人开展本项目前期勘测（包括勘察、测量、物探、相关检测和测试等），并按照相关专业技术要求完成项目勘测成果文件的编制费用；

（2）项目方案设计，包括设计说明书、概算书、主要材料及设备表、设计图纸（含安全评估章节）、《投资与成本分析专题报告》、《工艺比选专题报告》、《设备选型调研专题报告》、设备招标用户需求书等成果文件的编制，以及方案设计阶段相关技术咨询等服务的费用；

（3）深化设计，包括在设备供应商提供的土建条件图（包括一切与项目实施有关的预埋件、孔洞、沟槽、基础及荷载）、设备布置图、系统工艺流程图、电气控制图、工艺管道布置图、控制柜原理图等成套设备工艺系统资料的基础上进行深化设计，并完成设备安装技术说明、设计图纸等成果文件的编制，以及深化设计阶段相关技术咨询等服务的费用；

（4）项目管理服务，项目实施全过程（含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营期、保修阶段）管理服务，按要求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完成项目管理工作（包括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环保、合同、文明措施等全面管理），对项目质量安全进行必要的检测和监测，对进度款和设计变更进行审查等服务的费用；

（5）项目运营技术咨询，按照项目运营技术目标（即污泥脱水减量后的含水率目标和设备日均产能目标），审核或修订运营技术说明书、操作规程等，对项目实施全过程技术咨询档案进行整理和分析，提出生产经营合理化建议，并完成项目生产运营评价报告等成果文件的编制等服务的费用；

（6）成果文件中需采用的所有专利、专业技术、技术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使用费；

（7）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计、评估报告等相关专家评审会的会务、材料、专家劳务、食宿及交通费；

（8）合理利润、受托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中标服务费等；

（9）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受托人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6. 本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费分阶段，并按照受托人实际完成工作量情况进行付费：

（1）第一阶段：项目实施前期服务

①项目勘测服务费。在受托人完成本合同下项目勘测，相关成果文件通过委托人（含上级单位）审核后，受托人根据审核意见修改确定成果文件终稿，并向委托人移交完项目勘测服务成果文件经委托人确认后（当委托人书面通知不继续实施的单项项目以外的污泥厂内脱水减量化项目均具备本付款条件时，亦视为达到申请付款条件），受托人可据实向委托人申请支付项目勘测服务费及对应增值税税额。

②项目方案设计服务费。在受托人完成本合同下全部项目方案设计服务，相关成果文件通过委托人组织的专家评审会（评审费用由受托人承担）和委托人（含上级单位）审核后，受托人根据评审及审核意见修改确定成果文件终稿，并向委托人移交完全部项目方案设计服务成果文件经委托人确认后（当委托人书面通知不继续实施的单项项目以外的污泥厂内脱水减量化项目均具备本付款条件时，亦视为达到申请付款条件），受托人可据实向委托人申请支付第一阶段项目方案设计服务费及对应增值税税额。

（2）第二阶段：项目深化设计服务费。在受托人完成本合同下项目深化设计服务，相关成果文件通过委托人组织的专家评审会（评审费用由受托人承担）和委托人（含上级单位）审核后，受托人根据评审及审核意见修改确定成果文件终稿，并向委托人移交完项目深化设计服务成果文件经委托人确认后（当委托人书面通知不继续实施的单项项目以外的污泥厂内脱水减量化项目均具备本付款条件时，亦视为达到申请付款条

件），受托人可据实向委托人申请支付项目深化设计服务费及对应增值税税额。

（3）第三阶段：项目实施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费。

①第一批次5家污水处理厂（东城牛山污水处理厂二期、麻涌污水处理厂二期、中堂污水处理厂二期、石碣沙腰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二期，暂定污泥脱水减量处理规模为285吨/日、污泥经脱水减量处理后的含水率 $\leq 60\%$ ）项目管理服务费。

在受托人完成本合同下第一批次5家污水处理厂项目实施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第一批次5家污水处理厂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投入试运营，经受托人分部分项验收通过（包括污泥脱水减量处理规模、污泥经脱水减量处理后的含水率达到委托人确认的目标值），并向委托人移交完第一批次5家污水处理厂项目实施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成果文件经委托人确认后（当委托人书面通知该批次内不继续实施的单项项目以外的污泥厂内脱水减量化项目均具备本付款条件时，亦视为达到申请付款条件），受托人可据实向委托人申请支付第一批次5家污水处理厂项目实施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费及对应增值税税额。

②第二批次3家污水处理厂（万江污水处理厂二期、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暂定污泥脱水减量处理规模为320吨/日、污泥经脱水减量处理后的含水率 $\leq 60\%$ ）项目管理服务费。

在受托人完成本合同下第二批次3家污水处理厂项目实施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第二批次3家污水处理厂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受托人分部分项验收通过（包括污泥脱水减量处理规模、污泥经脱水减量处理后的含水率达到委托人确认的目标值），并向委托人移交完第二批次3家污水处理厂项目实施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成果文件经委托人确认后（当委托人书面通知该批次内不继续实施的单项项目以外的污泥厂内脱水减量化项目均具备本付款条件时，亦视为达到申请付款条件），受托人可据实向委托人申请支付第二阶段第二批次3家污水处理厂项目实施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费及对应增值税税额。

③第三批次3家污水处理厂（黄江污水处理厂二期、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二期、大朗松山湖南部合建污水处理厂二期，暂定污泥脱水减量处理规模为295吨/日、污泥经脱水减量处理后的含水率 $\leq 60\%$ ）项目管理服务费。

在受托人完成本合同下第二阶段第三批次3家污水处理厂项目实施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第三批次3家污水处理厂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受托人分部分项验收通过（包括污泥脱水减量处理规模、污泥经脱水减量处理后的含水率达到委托人确认的目标值），并向委托人移交完第二阶段第三批次3家污水处理厂项目实施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成果文件经委托人确认后（当委托人书面通知该批次内不继续实施的单项项目以外的污泥厂内脱水减量化项目均具备本付款条件时，亦视为达到申请付款条件），受托人可据实向委托人申请支付第二阶段第三批次3家污水处理厂项目实施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费及对应增值税税额。

（4）第四阶段：项目运营技术咨询服务费。

本项目合同项下全部污水处理厂厂内污泥脱水减量设备试运营期6个月届满，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受托人负责按照项目的生产运营技术目标（即污泥脱水减量处理总规模不低于900吨/日，且污泥经脱水减量处理后的含水率 $\leq 60\%$ ），完成运营技术说明书、操作规程等审核或修订，完成项目实施全过程技术咨询档案整理和分析，提交生产经营合理化建议，并向委托人移交完项目技术咨询档案（含测试、检测报告、生产运营评价报告等资料）成果文件，经委托人审批后（当委托人书面通知不继续实施的单项项目以外的污泥厂内脱水减量化项目均具备本付款条件时，亦视为达到申请付款条件），受托人可据实向委托人申请支付第三阶段

项目运营技术咨询服务费及对应增值税税额。

(4) 以上款项由委托人直接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受托人。每笔款项支付前，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交该阶段成果文件（或验收报告）、请款报告及符合委托人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委托人确认无误后4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关费用。受托人逾期提供前述材料或提供前述材料不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付款期限顺延，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受托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合同义务。

八、服务期限

本项目技术咨询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安装、调整、试运营期结束并通过整体验收为止，最长不超过三年。

九、双方承诺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十、合同订立及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本合同双方约定：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第二部分 基础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项目”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东莞市水务集团污水处理厂污泥厂内脱水减量化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技术咨询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3 “受托人”指本合同中提供技术咨询的一方，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4 “其他参建方”是指在项目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拆迁、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专业咨询与服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技术咨询机构”是指受托人派驻项目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6 “技术咨询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技术咨询机构工作的人员。

1.1.7 “服务费”是指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8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受托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有关方。

1.1.9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0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1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2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流行性疾病（如新冠疫情）、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委托书；
- （3）用户需求书；
- （4）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 （5）技术咨询服务响应资料；
- （6）基础条款。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受托人的义务

2.1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积极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2.2 受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具体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为委托人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且应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编制工程管理制度和流程并在得到委托人确认后书面通知各参建方，且该制度和流程不得与委托方的相关制度发生冲突。

2.3 技术咨询服务机构和人员

2.3.1 受托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技术咨询服务机构，配备必要的办公与咨询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技术咨询服务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委派的项目总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应保持相对稳定，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以保证技术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2.3.3 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项目总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不得更换：

- (1) 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2) 主动辞职或离开本工作单位的；
- (3) 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委托人认为该受托人代表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4) 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委托人要求更换的；
- (5)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6) 被司法机关羁押或判刑的；
- (7) 死亡的。

发生上述情形需要更换服务机构人员的，受托人应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视为擅自更换人员。受托人除发生上述情形外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专业负责人，视为受托人违约，受托人需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2.3.4 除根据上述2.3.3款约定更换人员以外，受托人根据投标文件承诺投入本项目的服务机构人员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更换的，受托人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应明确更换的理由，继任人员的资格、职称、经历经验及简历等资料），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同时，本合同约定该等更换属受托人违约的，由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受托人更换技术咨询服务机构人员，应以相当资格、能力与经验的人员替换，后任服务人员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前任代表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2.3.5 受托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6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技术咨询服务机构人员，受托人应无条件予以配

合。

2.3.7 受托人投入本项目的服务机构常驻人员常驻期间实行打卡制度，按月进行统计。常驻人员每月在东莞驻点时间不得少于20天，若驻点时间每月少于20天需承担违约责任。

服务机构常驻人员驻点期间离开驻点必须向委托人代表书面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开，否则视为受托人的违约行为。

2.3.8 受托人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导致技术咨询服务质量得不到保障，委托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2.4 履行职责

(1) 受托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项目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

(2) 受托人应当协调技术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参建方的关系。

(3) 技术要求中约定的受托人应履行的其他职责。

(4) 技术咨询项目负责人应履行如下职责：负责组织编制技术咨询服务管理规划大纲、全过程项目咨询服务管理实施规划，对全过程项目咨询服务目标进行系统管理；主持制定并落实实施总计划、实施方案，负责相关的组织协调工作；对各类资源进行质量监控和动态管理等。

2.5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全过程各类咨询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受托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技术咨询工作的相关文件。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及其返还

本合同下项目委托人无需提供房屋、设备给受托人使用。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基础条款和技术要求约定，无偿向受托人提供项目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最新的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3.2.1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件和技术要求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满足要求的房屋、设备，供受托人无偿使用。本合同下委托人无需为受托人提供其履职所需的房屋、设备、食宿等工作条件，该等条件均由受托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3.2.2 委托人应协调项目实施中必要的外部关系，为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4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受托人、技术咨询项目负责人和授予技术咨询机构的

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参建方。

3.5 审核与答复

委托人应及时审批受托人提交的相关文件，协调并解决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受托人提出的重大问题。

3.6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费用。

3.7 配合、参与和监督

委托人应当根据建设程序的要求，参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汇报、检查、验收等活动；并有权对受托人的技术咨询进行监督与管理。

4. 文档管理

4.1 技术咨询文件档案资料的管理应做到：注意时效、及时整理、真实可靠、内容齐全、分类有序。

4.2 在项目实施前，受托人应对文件档案的编码、格式、份数等作统一规定；对各类文档归档建立相应的制度。

4.3 技术咨询文件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由技术咨询负责人落实专人具体实施。归档资料的管理应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委托人的资料归档要求，由委托人于项目建设开始前书面提出要求。

4.4 在技术咨询工作完成后将项目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保密资料。

4.5 委托人应当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技术资料、政府有关批准文件以及该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性。

4.6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交各类技术咨询文档，并对受托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文档有查阅权。

5. 违约责任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受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1.1 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受托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5.1.2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技术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或者技术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长期不在岗的。

5.1.3 受托人违反用户需求书第五条人员要求5.2、5.3款常驻人员要求中驻场约定的，应按如下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 受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驻场人员资格要求、人数最低要求履约，受托人违约的应承担违约金；

(2) 受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管理驻场人员，按8小时工作制考察人员考勤情况；

(3) 履约过程中受托人驻场场地突发事件的，受托人安排的对项目负责人员应在24小时内响应，在48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在3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处理；

5.1.4 受托人应按本合同附件4《受托人向委托人交付的项目涉及设计成果文件目录》约定的限期及时完成阶段性成果文件，日期计算包含法定节假日。受托人逾期交付成果文件的，应按20,000.00元/日承担违约金，受托人逾期交付成果超过【15】个日历天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

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受托人还应当足额赔偿。

5.1.5 受托人擅自将本合同下的有关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本合同明确受托人可分包的内容除外），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受托人需另行补足。

5.1.6 受托人投入本项目的服务机构常驻人员常驻期间每月在东莞驻点时间少于20天，当月受托人按项目总负责人30,000.00元/日（项目管理负责人20,000.00元/日，其他专业负责人10,000.00元/日）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同一人或多人累计超过三次，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承担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

5.1.7 服务机构常驻人员驻点期间离开驻点未向委托人代表书面请假、未取得同意后离开，受托人按项目总负责人30,000.00元/日（项目管理负责人20,000.00元/日，其他专业负责人10,000.00元/日）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1.8 受托人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第一次人民币20万元，第二次人民币30万元，第三次人民币40万元，超过三次，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承担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

5.1.9 受托人擅自更换项目专业负责人的，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第一次人民币5万元，第二次人民币10万元，第三次人民币15万元，超过三次，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承担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

5.1.10 委托人根据本合同部分2.3.3款、2.3.5款、2.3.6款要求受托人更换服务机构人员后，受托人在委托人限期内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第一次人民币20万元，第二次人民币30万元，第三次人民币40万元，超过三次，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承担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

5.1.11 委托人根据本合同部分2.3.3款、2.3.5款、2.3.6款要求受托人更换服务机构专业负责人员后，受托人无正当理由在委托人限期内拒绝撤换专业负责人的，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第一次人民币5万元，第二次人民币10万元，第三次人民币15万元，超过三次，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承担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

5.1.12 委托人根据本合同部分2.3.3款、2.3.5款、2.3.6款要求受托人更换主要设计人员，受托人无正当理由在委托人限期内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第一次人民币5万元，第二次人民币10万元，第三次人民币15万元，超过三次，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承担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

5.1.13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其他约定为准，没有约定的，受托人同意按合同价的【20】%承担违约金。

5.1.14 受托人违约的责任承担方式：

（1）委托人可从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受托人应另行补足。即使交纳了违约金，受托人仍应按本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严重违反本合同，委托人在向受托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日后，可以单方

面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其实际应得的报酬；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支付相当于合同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受托人应另行补足。

(3) 受托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5.2.2 受托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受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均以人民币支付。

6.2 支付申请

受托人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6.3 支付服务费

本合同项下支付的服务费仅包括协议服务费，不设奖励金额。

6.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法人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7.2 变更

7.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受托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

7.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受托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

7.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7.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受托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7.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受托人的原因导致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7.3.3 当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有权通知受托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受托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受托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委托人可向受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受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按限期改正通知到达受托人前受托人完成且经委托人确认的工作量结算服务费，同时受托人应承担第5.1款约定的责任。

7.3.4 受托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

7.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7.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7.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受托人结清并支付相应服务费。

8. 争议解决

8.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8.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8.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受托人违约，除应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损失赔偿责任外，受托人还应承担委托人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及处理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9. 其他条款

9.1 咨询费用

根据项目需要由受托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受托人支付。

9.2 奖惩机制

9.2.1 奖励机制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约定：无。

9.2.2 惩罚机制

9.2.2.1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本项目结算价超过委托人总投资控制目标，受托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具体如下：本项目设备供货及安装合同结算价超出投资目标100万至1000万元（含1000万元），

则违约金额为本合同总合同价的10%；结算价超出投资目标1000万元以上，则违约金为本合同总合同价的20%；不足部分由受托人在接到委托人通知之日起7天内另行补足。

9.2.2.2 在项目建设完成后未能达到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三条“技术咨询服务目标”约定的服务目标，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总合同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所造成的相应损失。

9.3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其他参加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

9.4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文件及诉讼资料等，可以通过直接送达，或寄邮件、电话通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信函寄出三日后视为送达，其他方式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实际收到的时间更早，以实际收到时间为送达时间。一方在本合同所留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变更方承担不利后果。

9.5 知识产权

9.5.1 委托人提供的附件（含项目申报报告、污水处理厂已有的地勘报告、图纸资料等）为实施东莞市水务集团污水处理厂污泥厂内脱水减量化项目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均属于委托人所有。受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仅限于本项目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授权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向公众公开相关信息和资料。

9.5.2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创造、开发等所产生的所有相关技术资料、图表、服务成果等的所有权、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服务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9.5.3 无论委托人是否明示，本合同服务费用均包含了对他人持有的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或其他费用。如因受托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或其他费用造成委托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受托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5.4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受托人在实施技术咨询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受托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项目资料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9.5.5 受托人保证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等成果文件全部或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第三方因此向委托人主张任何权利时，受托人须负责解决相关纠纷并依法赔偿第三方的损失而与委托人无关。若委托人因第三方主张权利而造成损失的，受托人须赔偿委托人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聘请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返还委托人已付的全部款项，并向委托人支付与受托人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

9.5.6 受托人应对其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以及委托人提供的所有商业及技术资料信息予以保密，直至上述资料信息被依法公开为止，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以非本合同目的使用。受托人完成相应单项服务后需将上述资料以及其他受托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技术资料全部归还委托人，保证不擅自以任何形式留存。有关项目的资料收集和整理由受托人负责，委托人予以配合。受托人违

反保密义务的，应向委托人支付与受托人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附件1 技术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专业	年龄	执业资格	注册号	电话	驻场时间
1								
2								
3								
4								
5								
6								
7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A：项目前期勘测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受托人项目前期勘测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1.1.1 项目前期勘测范围：涉及东莞市水务集团污水处理厂污泥厂内脱水减量化项目实施范围的11家污水处理厂项目用地（含厂区脱水机房及周边绿化地）

1.1.2 项目前期勘测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测量、物探、相关检测和测试等。（附件1：项目前期勘测服务清单）

1.2 履行职责

1.2.1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委托人的要求提供项目前期勘测服务；

1.2.2 有义务向委托人提供计划以及相关的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

1.2.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要求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文件等文件深度的相关规定。

1.2.4 本合同下由受托人自行搜集开展项目勘测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和承担相关费用，委托人仅负责协助工作。

1.2.5 委托人将配合承包方协调勘测现场的进场通道，受托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负责开展相应的工作并解决影响工作开展出现的所有问题（包括：作业大型机具搬运、障碍物清除），并由受托人自己承担所有费用。

1.2.6 受托人应提供勘测全过程的记录照片或视频记录文件，纳入项目档案进行管理、移交。所有的勘测工作量及完成钻孔必须通过委托人确认，所有的勘测孔未经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定项目负责人）检查签字确认，不得破坏、填埋。

1.2.7 受托人应在勘测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1.2.8 受托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1.2.9 受托人应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做好安全生产防护工作并承担费用（本合同价已包含委托人应支付的相关安全生产防护费用）。

如因受托人安全生产设备、措施、操作规程、环保设备设施、劳动保护条件等不符合规范要求或标准，导致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如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10 受托人应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对施工进行安全管理，并在施工作业前对所属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且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2.11 受托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

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报委托人备案。

若受托人未按合同约定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向委托人备案的,视为受托人违约,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

1.2.12 受托人在进行勘测现场作业时,应为其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受托人承担全部责任。

1.2.13 本合同下项目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对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进行物探,查清地下埋藏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若因受托人物探后未能查清地下埋藏物,致使受托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受托人承担全部责任。

1.2.14 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或污水处理厂的要求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受托人在本合同勘测及评估服务、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服务、项目运营技术咨询服务期间,应严格按照本合同附件6《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执行。委托人有权监督该项目的作业行为,因受托人原因致使该项目造成委托人损失或发生受托人有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安全管理规定、限期内未对隐患进行整改等行为,委托人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委托人的损失及违约金,具体扣除事由及标准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为准。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委托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向受托人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委托人不得要求受托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3. 违约责任

3.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3.1.1 因受托人提交的项目勘测成果文件质量不合格,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勘测变更费、增加项目投资费用等)或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受托人应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损失赔偿、第三人侵权赔偿责任等),并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本合同价20%),委托人可在应付未付合同余款中直接抵扣;如委托人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不足部分受托人应足额补偿。委托人同时并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受托人承担。

3.1.2 因受托人提交的项目勘测成果报告内容与客观情况不符,致使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有关地下管线造成损坏的,受托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1.3 若因项目勘测成果文件的深度不够、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引起返工,受托人必须完善成果文件直至符合报批要求及委托人要求,并承担委托人由此造成的时间和费用损失。

4. 其他约定

4.1 进度计划,项目勘测工作进度由受托人根据项目设计工作进度自行控制,但需满足项目方案设计成果文件送审时间要求(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

4.2 成果验收。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项目勘测成果资料后,委托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以通过委托人及委托人上级单位等相关部门审查备案为合格;逾期不组织验收的,并不视为验收通过;同时委托人对项目勘测成果文件的验收并不能免除受托人对项目勘测成果文件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4.3 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若受托人无对应勘察、测量资质，受托人可以将本合同勘察、测量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实施，签订分包合同，并在分包工作实施前向委托人书面说明分包事宜并向委托人备案。受托人对分包单位的安全、工作质量负责。受托人根据合同的约定对委托人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受托人负责。受托人和其分包单位就分包工作对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且分包单位违约视为受托人违约，由受托人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4.4 本合同价内已包含受托人开展本项目前期服务（包括勘察、测量、物探、相关检测和测试等）等服务的全部费用。

附件1 项目前期勘测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A	项目前期勘测	开展东莞市水务集团污水处理厂污泥厂内脱水减量化项目实施范围的11家污水处理厂项目用地（含厂区脱水机房及周边绿化地）的勘察、测量、物探、相关检测和测试等，并完成项目勘测成果文件的编制工作。	

技术要求B：项目设计咨询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设计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1) 项目设计咨询服务范围：涉及东莞市水务集团污水处理厂污泥厂内脱水减量化项目实施范围的11家污水处理厂项目实施全过程。

(2) 项目设计咨询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方案设计（含设计说明书、概算书、主要材料及设备表、设计图纸（含安全评估章节）、《投资与成本分析专题报告》、《工艺比选专题报告》、《设备选型调研专题报告》、设备招标用户需求书等成果文件的编制服务）、深化设计（含在设备供应商提供的土建条件图（包括一切与项目实施有关的预埋件、孔洞、沟槽、基础及荷载）、设备布置图、系统工艺流程图、电气控制图、工艺管道布置图、控制柜原理图等成套设备工艺系统资料的基础上进行深化设计、编制设备安装技术说明、图纸设计等），以及服务期内设计相关问题处理等。（附件2：项目设计咨询服务清单）

1.2 履行职责

1.2.1 受托人应具有委托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项目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项目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受托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项目质量事故所造成的项目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2.2 受托人按合同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项目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委托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项目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有义务参加委托人组织的设备供应商的设计相关会议，向设备供应商列示并主动收集深化设计所需设备供应商提供的资料。

1.2.3 受托人委派参与项目设计团队的人员应相对稳定。

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受托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总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委托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受托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5天内更换项目总负责人，并将新任命的项目总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委托人。继任项目总负责人继续履行该岗位的职责。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委托人对于受托人委派的设计工作分项负责人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受托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委托人所质疑的情形。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项目设计工作职责及义务的服务人员的，受托人认为委托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委托人应当提供的资料详见本技术要求（附件3）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项目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资料。

3. 违约责任

3.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3.1.1 由于受托人原因，未按附件4约定的时间交付项目设计文件的，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0,000.00元/天，延迟超过15日，则超过部分需支付违约金20,000.00元/天，并赔偿所造成的相应损失。受托人支付逾期交付项目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后，不免除受托人继续完成设计的义务。受托人逾期交付项目设计

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50万元。前述违约金可在委托人应付服务费中扣减。逾期提交超过三十天，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受托人按合同价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3.1.2 受托人对项目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受托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项目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受托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项目设计责任保险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

3.1.3 由于受托人原因，项目设计文件超出委托人与受托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30,000.00元/次的违约责任。受托人应在委托人指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经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受托人按合同价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3.1.4 受托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受托人按合同价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3.1.5 受托人在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受托人承担。

3.1.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受托人的原因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受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3.1.7 上述违约金约定若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补足。

4. 设计分包

受托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5. 其他条款

5.1 项目设计团队应按照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管理策划结果，进行目标分解，编制项目设计与技术管理计划，并报委托人。同时应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同阶段目标的实现情况，对项目设计与技术管理工作进行动态调整。

5.2 项目设计要求

5.2.1 项目设计一般要求

5.2.1.1 对委托人的要求

委托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托人违反法律和项目质量、安全标准进行项目设计，降低项目质量。

5.2.1.2 对受托人的要求

(1) 受托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委托人要求进行项目设计。

(2) 受托人发现委托人提供的项目设计资料有问题的，受托人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并经委托人确认。

(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受托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委托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委托人采纳受托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双方协商承担。

(4) 受托人应当根据建筑项目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 受托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受托人的原因导致项目设计文

件超出合同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受托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 受托人在项目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数量、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2 项目成果文件的要求

5.2.2.1 项目成果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本合同下项目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必须严格执行相关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深化设计内容和深度要符合《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4-2021)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排水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

5.2.2.2 项目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2.2.3 项目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2.2.4 项目设计文件必须保证项目质量和项目安全实施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项目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2.2.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所设计的项目在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项目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2.2.6 项目设计文件必须保证项目质量和项目实施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项目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项目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2.3 不合格项目成果文件的处理

5.2.3.1 因受托人原因造成项目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相应责任。

5.2.3.2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项目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受托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导致的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委托人承担。

5.3 项目设计文件交付

5.3.1 项目成果文件交付的内容

(1) 项目实施前期勘测报告(包括勘察、测量、物探、相关检测和测试等)，完成项目勘测成果文件的编制。

(2) 项目方案设计成果(包括设计说明书、概算书、主要材料及设备表、设计图纸(含安全评估章节)、《投资与成本分析专题报告》、《工艺比选专题报告》、《设备选型调研专题报告》)等成果文件。

(3) 设备招标用户需求书。

(4) 项目深化设计成果(含在设备供应商提供的土建条件图(包括一切与项目实施有关的预埋件、孔洞、沟槽、基础及荷载)、设备布置图、系统工艺流程图、电气控制图、工艺管道布置图、控制柜原理图等成套设备工艺系统资料的基础上进行深化设计)，以及设备安装技术说明、设计图纸等成果文件。

(5) 受托人同步提交成果文件电子版。

5.3.2 项目成果文件的交付方式

受托人交付项目成果文件给委托人，委托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文件名称、内容、附件、设计图纸（含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等）、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5.3.3 项目成果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项目成果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附件4中约定。

5.4 项目成果文件审查

5.4.1 受托人的项目成果文件应报委托人审查同意。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5.4.2 受托人的项目成果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受托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委托人审查意见进行修改。

（1）受托人有义务参加委托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项目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2）委托人有义务向受托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受托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项目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4.3 项目成果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受托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5.5 项目设计变更

委托人变更项目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受托人提供书面要求，受托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委托人要求变更项目设计，设计变更的服务费用已包含在服务费用中，受托人不再向委托人另行收取费用。

5.6 各阶段（及分项）设计服务内容

5.6.1 项目方案设计阶段

（1）与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已有的基础资料和调整后的方案，对设计方案进行投资与成本分析，确定初步设计的基础。

（2）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概算编制、投资控制、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设备采购及安装招标等需要；

（3）编制设计概算；

（4）制作报委托人上级部门或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方案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委托人办理相关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项目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5）对主要设备及材料进行市场调查，并进行经济、技术比选，完成设备选型及设备招标用户需求书编制，参与设备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技术部分的审查。

5.6.3 项目深化设计阶段

负责根据设备供应商提供的土建条件图（包括一切与土建有关的预埋件、孔洞、沟槽、基础及荷载）、设备布置图、系统工艺流程图、电气控制图、工艺管道布置图、控制柜原理图等成套设备工艺系统资料，进行深化设计，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

5.6.4 设备安装期间的设计咨询

- （1）负责项目设计交底，解答设备安装过程中有关图纸的问题，及时对安装过程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安装要求；
- （2）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 （3）协助委托人处理项目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4）参与委托人相关的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附件2 项目设计咨询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B	项目设计咨询	1、深入研究项目已有的基础资料、项目实施前期勘测，并结合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对原设计方案进行优化，确定项目方案设计的基础。 2、完成项目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含设计说明书、概算书、主要材料及设备表、设计图纸（含安全评估章节）、《投资与成本分析专题报告》、《工艺比选专题报告》、《设备选型调研专题报告》）。 3、提供设备招标用户需求书。 4、负责在设备供应商提供的土建条件图（包括一切与土建有关的预埋件、孔洞、沟槽、基础及荷载）、设备布置图、系统工艺流程图、电气控制图、工艺管道布置图、控制柜原理图等成套设备工艺系统资料的基础上进行深化设计，完成设备安装技术说明编制、图纸设计等，并将相关成果资料递交招标人审批。 5、项目设计团队按照总体进度计划提供项目设计、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营全过程、全方位的设计咨询服务。 6、勘测、设计资料编码、分类，电子及纸质文档保存至相应数据库，将各阶段（及分项）勘测、设计相关纸质文件交档案人员存档。	

附件3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交有关项目设计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事宜
1	委托人要求，即设计需求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2	其它设计资料	1	
3	项目申请报告资料	1	

附件4 受托人向委托人交付的项目设计咨询成果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实施前期勘测报告（包括勘察、测量、物探、相关检测和测试等）	8	合同签订后 <u>45</u> 日历天内	
2	项目方案设计成果（包括设计说明书、概算书、主要材料及设备表、设计图纸、《投资与成本分析专题报告》、《工艺比选专题报告》、《设备选型调研专题报告》）等成果文件	8	合同签订后 <u>45</u> 日历天内	
3	设备招标用户需求书	3	上述第1-2项内容经委托人审批确定后 <u>7</u> 日历天内	
4	项目方案设计电子版成果文件（含上述第1-3项内容、勘测资料），电子文件四套（Word、CAD和PDF格式的各一套，经审批后的签章版扫描件一套）	4	上述第1-3项内容经委托人审批确定后 <u>15</u> 日历天内	
5	项目深化设计成果（含在设备供应商提供的土建条件图（包括一切与项目实施有关的预埋件、孔洞、沟槽、基础及荷载）、设备布置图、系统工艺流程图、电气控制图、工艺管道布置图、控制柜原理图等成套设备工艺系统资料的基础上进行深化设计），以及设备安装技术说明、设计图纸等成果文件	8	自委托人发出深化设计任务通知之日起 <u>30</u> 日历天内	
6	深化设计电子版成果文件，电子文件四套（Word、CAD和PDF格式的各一套，经审批后的签章版深化设计成果扫描版一套）	4	深化设计成果经委托人审批确定后 <u>15</u> 日历天内	

特别约定：

1. 上述设计成果提交期限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2. 成果文件交付地点：委托人工作地（或委托人指定地）。
3.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提供电子版成果文件时，受托人无权对电子版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上述成果文件经委托人审批确定终稿前，受托人应根据专家评审会议、委托人内部审核及向上级报审、图纸审查机构审图的需要，提供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电子版及纸质版，根据实际需要的数量和时间提供，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委托人无需另行支付。
5. 成果文件经委托人审批确定终稿后，如委托人再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上述成果文件目录内约定）份数的项目成果文件，则受托人仍应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但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工本费。

技术要求C：项目管理服务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项目管理服务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1.1.1 项目管理服务范围：东莞市水务集团污水处理厂污泥厂内脱水减量化项目11家污水处理厂分三个批次实施，项目管理服务期限自委托人发出设备进场通知之日起至全部污水处理厂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投入试运营满6个月为止。

①第一批次5家污水处理厂（东城牛山污水处理厂二期、麻涌污水处理厂二期、中堂污水处理厂二期、石碣沙腰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二期，暂定污泥脱水减量处理规模为285吨/日）污泥脱水减量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即投入设备试运营；

②第二批次3家污水处理厂（万江污水处理厂二期、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暂定污泥脱水减量处理规模为320吨/日）污泥脱水减量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即投入设备试运营；

③第三批次3家污水处理厂（黄江污水处理厂二期、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二期、大朗松山湖南部合建污水处理厂二期，暂定污泥脱水减量处理规模为295吨/日）污泥脱水减量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即投入设备试运营。

1.1.2 项目管理服务工作内容：项目实施全过程（含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营期、保修阶段）管理服务，按要求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完成项目管理工作（包括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环保、合同、文明措施等全面管理），对项目质量安全进行必要的检测和监测，对进度款和设计变更进行审查等。（详见附件5：项目管理服务清单）

1.2 履行职责

1.2.1 在全过程项目咨询范围内，委托人和其他参与相关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受托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其他参与相关方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协商解决。

1.2.2 当委托人与其他参与相关方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受托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1.2.3 受托人发现其他参与相关方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其他参与相关方予以调换。

1.2.4 受托人应根据项目安全目标的要求配置必要的资源，确保全过程安全实施，保证目标实现。

1.2.5 受托人应当协助委托人督促其他参与相关方落实安全保证体系，检查设备安装单位项目实施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检查设备安装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协助委托人组织现场安全文明检查，积极处理各种纠纷。

1.2.6 受托人应审查设备安装单位提交的项目实施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实施方案与项目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1.2.7 受托人应负责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营期、设备设施保修阶段的项目管理服务。对项目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参与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的职责。

1.2.8 受托人应负责与项目相关的建筑（厂区现有脱水机房）改造、结构、承重等安全性监测与检测，

以及安全评估、结构评估等有关工作。

1.2.9 受托人应完成试运营服务方案的审查、技术优化和管理、工艺运行技术咨询、协助委托人完成试运营期现场管理、验收、项目后评价、技术及操作培训、设备设施安全生产管理等试运营期技术咨询。

1.2.10 受托人应参照《监理规范》完成相应的项目管理工作，并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进度目标、投资控制、安全生产，以及项目实施现场的人员健康与环境负有监督、管理的责任。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其他参与相关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受托人、技术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和授予项目管理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参与相关方。

2.2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管理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其他参与相关方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受托人，由受托人向其他参与相关方发出相应指令。

2.3 参与和监督

(1) 委托人有权对项目质量和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监督，参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阶段性验收和项目整体验收。

(2) 委托人有权依法对项目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对其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3. 违约责任

3.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1) 因受托人原因不能按照约定的竣工日期或顺延后的工期竣工；

(2) 因受托人原因项目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因受托人原因管理不善出现项目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

3.2 受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1) 因受托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天，支付人民币1万元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部分，支付2万元/天，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受托人应另行补足。

(2) 因受托人原因项目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所造成的相应损失。

(3) 因受托人原因造成项目安全文明目标不能实现的，委托人可按合同金额1%至10%的标准在从服务报酬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受托人应另行补足。即使交纳了违约金，受托人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4. 其他条款

4.1 项目实施进度管理要求

4.1.1 受托人负责按照用户需求、委托人要求的进度目标，对设备供应商提交的有关设备安装进度控制

等方案进行审查后转交委托人，以经委托人审批确定的进度控制方案作为整个项目进度管理的依据。

4.1.2 受托人负责协助委托人分级管理进度计划，通过不断的检查、调整、预测，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确保实现进度目标。

(1) 在委托人发出第一批次设备进场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受托人负责监督管理其他参与相关方完成第一批次5家污水处理厂（东城牛山污水处理厂二期、麻涌污水处理厂二期、中堂污水处理厂二期、石碣沙腰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二期）污泥脱水减量设备安装、调试等有关工作。

(2) 在委托人发出第二批次设备进场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受托人负责监督管理其他参与相关方完成第二批次3家污水处理厂（万江污水处理厂二期、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减量设备安装、调试等有关工作。

(3) 在委托人发出第三批次设备进场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受托人负责监督管理其他参与相关方完成第三批次3家污水处理厂（黄江污水处理厂二期、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二期、大朗松山湖南部合建污水处理厂二期）污泥脱水减量设备安装、调试等有关工作。

4.1.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托人应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及时收集相关资料，及时编制并向委托人报送项目进度报告和进度管理工作报告，并约定时间向委托人汇报，接受委托人的监督。一经察觉可能会影响项目投资、工期和质量的事件时，受托人有义务尽早通知委托人并提出有效整改措施，在整改过程中积极配合委托人。

4.1.4 如发生工期延误，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进度控制。

4.1.4.1 工期延误包括下列情况；

(1) 受托人原因；

(2) 其他参与相关方原因。

4.1.4.2 发生工期延误，受托人必须积极有效的进行进度控制。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4.2 项目管理要求

4.2.1 编制项目管理规划或计划。

4.2.2 熟悉图纸和有关设计文件，掌握设计意图及技术要求，熟悉合同文件，了解设备安装现场情况。

4.2.3 组织设计交底工作。

4.2.4 督促和检查设备供应商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

4.2.5 组织项目管理会议（包括例会、专题会议等），并做好记录和起草会议纪要，且负责签发会议纪要。

4.2.6 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后，发布开(复)工令，批准各批次设备安装开工报告。

4.2.7 审核设备供应商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它派驻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4.2.8 建立项目管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规定频率独立开展项目管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4.2.9 审查设备供应商拟用于本项目的成套设备的品质、材料，控制重要设备零部件成品或半成品件的质量，或进行复验和审定。

4.2.10 审批设备供应商提交的设备安装、调试技术方案等。

4.2.11 审批设备供应商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设备供应商实施进度计划，核批设备供应商的修正计划。

4.2.12 要求设备供应商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管理、检查和控制项目质量。

4.2.13 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后，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4.2.14 调查、处理项目质量保修和事故，当出现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隐患，要及时提出应采取的措施和办法，供委托人决策。

4.2.15 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发布停工令。

4.2.16 对已完工并经检验合格的分项分部实施内容进行准确的计量。

4.2.17 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后，签认每批次设备货款支付凭证。

4.2.18 对本项目变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审查。

4.2.19 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4.2.20 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诉讼过程中依据案件需要出庭作证或提交书面证明。

4.2.21 编制项目管理工作周报、月报、季报和年报。

4.2.22 对设备供应商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组织对拟交工项目的检查和验收；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后，签发交工证书。

4.2.23 督促、检查设备供应商按委托人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4.2.24 编制项目管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4.2.25 监督设备供应商认真执行保修期的工作计划，调查已交工批次项目中出现保修、病害的原因。

4.2.26 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后，签发设备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4.2.27 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后，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4.2.28 审核设备供应商的交工验收报告，向委托人转报并提交相关的项目管理情况报告，参加委托人主持的交、竣工验收和项目移交工作。

4.2.29 按要求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测量工作。

4.2.30 受托人应委派相应人员负责行使本项目设备采购合同中明文规定或必然隐含的应由造价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向设备供应商支付索赔款项、合同款结算及项目决算除外）。

4.2.31 受托人需会同委托人代表共同签字和盖章才有效的文件：①设计变更；②费用调整（含议价、索赔）；③工作量增减或签证；④改变工期或减短（顺延）工期；⑤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技术方案；⑥其他：按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约定，非委托人明确授权的事项，须受托人、委托人代表共同签认方为有效。

4.2.32 受托人需做好每天考勤打卡制度，不迟到、不早退，确保项目实施过程顺利进行。

4.2.33 本项目合同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由受托人负责履行的相关责任。

附件5 项目管理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C	项目管理服务	1、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含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营期、保修阶段）管理服务，按要求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完成项目管理工作（包括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环保、合同、文明措施等全面管理）。 2、负责参照《监理规范》完成相应的项目管理工作，对项目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 3、负责对项目质量安全进行必要的检测和监测，对进度款和设计变更进行审查。 4、负责对参与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的职责。	

附件6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要求，为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落实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进一步加强勘察作业、咨询服务人员的安全管理，勘察单位和咨询服务人员因安全管理不善而引发的各类安全事故，保证甲、乙双方的财产和员工的人身安全不受侵害，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如下：

1、进场前乙方应将本企业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进场人员花名册、进场人员身体检查表、携带进场的机具一览表、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印件报甲方。进场职工必须办好施工所在地所需办理的各种证件，不得使用未成年工、童工、超龄工和安排女工从事禁忌劳动。

2、乙方应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对施工进行安全管理，并在施工作业前对所属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且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乙方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或分包给第三方作业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或第三方作业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或第三方作业人员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4、乙方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施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乙方应当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乙方安全员或代表签字。

5、乙方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6、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7、乙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并应当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8、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保证施工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接受和配合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乙方现场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甲方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施工方案进行搭设、安装，乙方必须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

9、乙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乙方须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甲方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对由于乙方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0、甲方有权对整个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监督、检查乙方的执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对乙方施工中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检查乙方的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1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有违章现象发生、安全问题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接受甲方的正常安全管理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隐患或险情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直至隐患消除，若乙方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与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清退出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10%的违约金。

12、乙方施工人员未经许可不得随意到施工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乙方施工人员擅自到施工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伤或伤亡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乙方施工人员需动用或施工涉及到甲方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13、在施工过程中，需要进行动土、动火、登高、吊装、断路、进入限制性空间等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时，乙方的施工负责人、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必须现场确认，确保安全后，方可开始施工。

14、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负，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乙方要负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甲方。

15、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6、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禁火区内严禁吸烟、动火。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区域，乙方必须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

②焊接、气割作业时两瓶距离必须达到5M及以上，气瓶距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设备和其它火源的间距必须达到10M及以上。

③严禁在厂内道路、消防通道内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物资。

④施工场所的电动工具、电焊机等须有漏电保护器和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⑤施工现场及居室、办公室内的用电设施必须符合要求，严禁电线乱接、乱拉，刀闸和开关无盖，在电器设施上堆放物品。

⑥防雷、防静电设施及用电设施要有良好接地。

⑦施工现场的危险区域，如临边、深坑、土方堆填区等，必须设置围栏和危险标志，夜间要设信号灯。

⑧乙方应当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乙方发生各类工伤事故，严禁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甲方主管领导。

⑨登高架子、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搭设完毕必须经乙方安全员或代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对从甲方接手及自行搭设的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做好日常维护与管理。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的拆除必须在接到专业工程师的施工指令后方可拆除，不得私自拆改任何安全防护设施，若因施工必须拆改，须向甲方主管领导报告，经批准后方可拆改，并做好临时防护设施和警戒，在施工完成后须立即恢复该处的安全防护设施。进行受限空间作业前，必须检测氧气、有毒有害气体，确保符合作业条件，做好个人防护和专人监护后，方可进入。

⑩乙方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乙方的电工、焊工、起重工、高处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17、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检查与监督，并应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凡有违反上述协议的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视情况从结算款/服务价款中扣除（1000-20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18、乙方对勘察过程中潜在的安全风险不明确的，不可盲目勘察施工，否则，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独自承担。

19、本协议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声明：

乙方已认真阅读协议内容，对协议条款、东莞市水务集团污水处理厂污泥厂内脱水减量化项目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的安全管理要求、安全风险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后果。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技术要求D：项目运营技术咨询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项目运营技术咨询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

1.1.1 项目运营技术咨询服务范围包括：在东莞市水务集团污水处理厂污泥厂内脱水减量化项目设备试运营期间，负责配合委托人对现场生产运营进行监督和管理，进行污泥脱水减量处理设备相关生产运营数据的收集、整理和分析，提出生产经营合理化建议，并编制项目生产运营评价报告等成果文件。

1.1.2 项目运营技术咨询工作内容：受托人负责在东莞市水务集团污水处理厂污泥厂内脱水减量化项目每批次污水处理厂厂内污泥脱水减量处理设备试运营期间，完成污泥脱水减量处理设备相关生产运营数据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并按照项目的生产运营技术目标（即污泥脱水减量后的含水率目标和设备日均产能目标），审核或修订运营技术说明书、操作规程等，对项目实施全过程技术咨询档案进行整理和分析，提出生产经营合理化建议，并完成项目生产运营评价报告（含生产运营分析与评价）等成果文件的编制。（详见附件7：项目运营技术咨询服务清单）

1.2 履行职责

1.2.1 在项目运营技术咨询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其他参与相关方提出的技术改进、设备性能优化意见和要求，受托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其他参与相关方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协商解决。

1.2.2 当委托人与其他参与相关方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受托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1.2.3 受托人应按照项目的生产运营技术目标（即污泥脱水减量后的含水率目标和设备日均产能目标），审核或修订运营技术说明书、操作规程等。

1.2.4 受托人应对现场生产运营相关数据（含设备生产所需用水量、用电量、废水处理量、药剂投加量记录、设备日常维护记录、设备故障维修记录及生产运营台账等）进行收集和分析。

1.2.5 受托人应当协助委托人督促其他参与相关方落实现场生产运营相关数据记录和归档。

1.2.6 受托人负责对项目设备试运营期间污泥脱水减量处理设备产能进行分析、评价、提出优化建议和意见。

1.2.7 受托人负责对项目设备试运营期间污泥脱水减量处理后污泥含水率进行分析、评价、提出优化建议和意见。

1.2.8 受托人负责协助招标人完成东莞市水务集团污水处理厂污泥厂内脱水减量化项目全部污水处理厂厂内污泥脱水减量处理设备的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其他参与相关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受托人、技术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和授予项目技术咨询机构调阅、收集设备运营生产数据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参与相关方。

2.2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运营技术咨询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对其他参与相关方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受托人，由受托人向其他参与相关方发出相应指令。

2.3 参与和监督

(1) 委托人有权对项目设备运营数据、工作记录等进行检查和监督。

(2) 委托人有权对项目设备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其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3. 违约责任

3.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3.1.1 因受托人原因造成项目运营技术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相应责任。

3.1.2 因受托人原因造成项目运营技术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的，受托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导致的服务周期的延长由委托人承担。

3.2 受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3.2.1 由于受托人原因，未按附件8《受托人向委托人交付的项目运营技术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目录》约定的时间交付项目运营技术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0,000.00元/天，延迟超过15日，则超过部分需支付违约金20,000.00元/天，并赔偿所造成的相应损失。受托人支付逾期交付项目运营技术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违约金后，不免除受托人继续完成项目运营技术咨询服务的义务。受托人逾期交付项目运营技术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45万元。前述违约金可在委托人应付服务费中扣减。逾期提交超过三十天，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受托人按合同价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3.2.2 受托人在项目运营技术咨询服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受托人承担。

4. 项目运营技术咨询服务成果提交时间

4.1 自东莞市水务集团污水处理厂污泥厂内脱水减量化项目全部污水处理厂厂内污泥脱水减量处理设备试运营完成之日起30日历天内，受托人应完成运营技术说明书、操作规程等的审核或修订，并将技术咨询档案、生产运营评价报告等成果文件递交至委托人审批。

5. 项目运营技术咨询服务工作要求

5.1 项目设备试运营期间，受托人负责对现场生产运营相关数据（含设备生产所需用水量、用电量、废水处理量、药剂投加量记录、设备日常维护记录、设备故障维修记录及生产运营台账等）进行收集和分析。

5.2 受托人负责完成委托人（或污泥脱水减量处理设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运营技术说明书、操作规程等资料的审核或修订工作。

5.3 受托人负责对项目设备试运营期间污泥脱水减量处理设备产能进行分析、评价、提出优化建议和意见，并完成污泥脱水减量处理设备产能分析评价报告的编制。

5.4 受托人负责协助委托人完成东莞市水务集团污水处理厂污泥厂内脱水减量化项目全部污水处理厂

厂内污泥脱水减量处理设备的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6. 项目运营技术咨询文件档案管理要求

6.1 技术咨询文件档案资料的管理应做到：注意时效、及时整理、真实可靠、内容齐全、分类有序。

6.2 服务单位应对文件档案的编码、格式、份数等作统一规定；对各类文档归档建立相应的制度。

6.3 技术咨询文件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由服务单位落实专人具体实施。归档资料的管理应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招标人的资料归档要求。

6.4 在东莞市水务集团污水处理厂污泥厂内脱水减量化项目技术咨询工作完成后将项目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招标人移交。未征得招标人同意，不得泄露与项目有关的保密资料。

6.5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交各类技术咨询文档，并对受托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文档有查阅权。

7. 项目运营技术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交付

7.1 项目成果文件交付的内容

（1）按照项目运营技术目标（即污泥脱水减量后的含水率目标和设备日均产能目标），审核或修订完成的运营技术说明书、操作规程。

（2）项目实施全过程技术咨询档案。

（3）项目生产运营评价报告。

（4）受托人同步提交成果文件电子版。

7.2 项目成果文件的交付方式

受托人交付成果文件给委托人，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定项目负责人）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文件名称、内容、附件、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项目成果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项目成果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附件8《受托人向委托人交付的项目运营技术咨询成果文件目录》中约定。

7.4 项目成果文件审查

7.4.1 受托人的项目成果文件应报委托人审查同意。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7.4.2 受托人应当严格按照委托人内部审核及向上级报审的需要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7.4.3 受托人有义务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内部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成果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7.4.4 项目成果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受托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附件7 项目运营技术咨询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D	项目运营技术咨询	1、负责在东莞市水务集团污水处理厂污泥厂内脱水减量化项目每批次污水处理厂厂内污泥脱水减量处理设备试运营期间，完成污泥脱水减量处理设备相关生产运营数据的收集、整理和分析。 2、按照项目的生产运营技术目标（即污泥脱水减量后的含水率目标和设备日均产能目标），审核或修订运营技术说明书、操作规程等。 3、对项目实施全过程技术咨询档案进行整理和分析，提出生产经营合理化建议，并完成项目生产运营评价报告（含生产运营分析与评价）等成果文件的编制。	

附件8 受托人向委托人交付的项目运营技术咨询成果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按照项目运营技术目标（即污泥脱水减量后的含水率目标和设备日均产能目标），审核或修订的运营技术说明书、操作规程、项目实施全过程技术咨询档案，以及项目生产运营评价报告等成果文件	5	项目全部污水处理厂厂内污泥脱水减量处理设备试运营完成之日起 <u>30</u> 日历天内	
2	项目运营技术说明书、操作规程、项目实施全过程技术咨询档案，以及项目生产运营评价报告等电子版成果文件，电子文件三套（Word和PDF格式的各一套，经招标人审批后的签章版扫描件一套）	3	上述第1项内容经委托人审批确定后 <u>10</u> 日历天内	

特别约定：

1. 上述运营技术咨询成果文件提交期限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2. 成果文件交付地点：委托人工作地（或委托人指定地）。
3.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提供电子版成果文件时，受托人无权对电子版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上述成果文件经委托人审批确定终稿前，受托人应根据专家评审会议、委托人内部审核及向上级报审、图纸审查机构审图的需要，提供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电子版及纸质版，根据实际需要的数量和时间提供，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委托人无需另行支付。
5. 成果文件经委托人审批确定终稿后，如委托人再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上述成果文件目录内约定）份数的项目成果文件，则受托人仍应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但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9 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0722-2022FE0009GDF）

甲方（业主单位）：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

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采购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质保期/服务期满后止。

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签订日期：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卖方的名称与地址）（下称“卖方”），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卖方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RMB_____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卖方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卖方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到本合同项下所有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二十八（28）日内继续有效。

（银行联系人：_____ 银行联系电话：_____）

保证人：（公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二、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卖方的名称与地址）（下称“卖方”），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卖方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RMB_____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作为卖方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担保公司名称），受卖方的委托，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卖方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到本合同项下所有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二十八（28）日内继续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公证书格式

公证书

()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经查，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

公证处

公证员（签名）

××××年×月×日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水务集团污水处理厂污泥厂内脱水减量化项目技术咨询服务 (招标编号：0722-2022FE0009GDF) 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一）唱标信封【_____份】（含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二）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0722-2022FE0009GDF的投标；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90日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或可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九）若我方中标后，我方一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依法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我方愿意接受违约处罚；

（十）若我方中标后，核查出投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我方愿按最高标准的承诺履约义务；

（十一）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 真：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我方(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水务集团污水处理厂污泥厂内脱水减量化项目技术咨询服务(招标编号：0722-2022FE0009GDF)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污水处理厂污泥厂内脱水减量化项目技术咨询服务

招标编号：0722-2022FE0009GDF

服务阶段 名称	服务内容		(不含税)采 购限价(元)	折扣率报价	备注
第一阶段	项目勘测		239,245.28	小写：_____ % 大写：百分之__	
	项目设计咨询-项目方案设计		1,731,026.42		
第二阶段	项目设计咨询-深化设计		2,036,158.49		
第三阶段	项目管理服务	第一批次5家污水处理厂	790,753.81		
		第二批次3家污水处理厂	600,346.87		
		第三批次3家污水处理厂	588,271.40		
第四阶段	项目运营技术咨询服务		748,250.57		
(不含税)采购限价总价			6,734,052.83		

备注：

- (1) 本项目报价采用统一折扣率，合同履约过程中，各分项不含税服务费采用以下方式计算：各分项不含税服务费=各分项采购限价(不含税)×折扣率，按完成的服务内容进行费用结算。根据折扣率计算对应的各分项服务费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 (2)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分项报价与投标报价合计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合计金额(明显的文字、小数点、符号错误除外)。
- (3) 投标报价“折扣率”不得高于投标最高限价“100%”，报价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4) 因本项目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污水处理厂现场条件限制或招标人投资方案调整等原因，经招标人决策不再实施合同项下部分项目或不再委托中标人提供阶段性工作时，中标人同意按招标人确认的已完成的服务内容进行费用结算(结算方式详见第四篇合同条款第一部分第四条第3项的约定)，放弃向招标人追讨任何其他费用或主张任何权利和责任。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

标、递交投标报价，即视为清楚了解和接受本招标项目的风险，投标人同意并承诺不因前述风险事项的发生而向招标人追究违约责任或主张损失赔偿。

- (5)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或签署投标文件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签发日期：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水务集团污水处理厂污泥厂内脱水减量化项目技术咨询服务（招标编号：0722-2022FE0009GDF）的投标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我公司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 标 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	-----------

注：上述所附身份证应在有效期限内。

4.2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4.3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4.4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或市政行业设计（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或市政行业设计（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

说明：

（1）疫情防控期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设计企业资质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的要求执行。

（2）属各省内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资质证书过期的，如能同时提供该省有关顺延资质资格有效期有关文件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

4.5 关于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说明格式

关于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满时间/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是否被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备注：

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_____

(4) 法人代表：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开户账号：_____

(7) 注册资金：_____

(8) 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9)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通讯）：_____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_____

2. 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3. 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_____

4. 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

(2) 公司组织架构；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材料]（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19				
2020				
2021				
总计				

备注：

- （1）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按无效投标处理。
- （2）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一、	项目概况		
2	二、	词语限定		
3	三、	技术咨询服务目标		
4	四、	技术咨询服务范围		
5	五、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6	六、	技术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		
7	七、	服务费用		
8	八、	服务期限		
9	九、	双方承诺		
10	十、	合同订立及生效		
第二部分 基础条款				
11	1	定义与解释		
12	2	受托人的义务		
13	3	委托人的义务		
14	4	文档管理		
15	5	违约责任		
16	6	支付		
17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18	8	争议解决		
19	9	其他条款		
20	附件1	技术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表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A：项目前期勘测				
21	1	受托人的义务		
22	2	委托人的义务		
23	3	违约责任		
24	4	其他约定		
技术要求B：项目设计咨询				

25	1	受托人的义务		
26	2	委托人的义务		
27	3	违约责任		
28	4	设计分包		
29	5	其他约定		
30	附件2	项目设计咨询服务清单		
31	附件3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交有关项目设计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32	附件4	受托人向委托人交付的项目设计咨询成果文件目录		
技术要求C：项目管理服务				
33	1	受托人的义务		
34	2	委托人的义务		
35	3	违约责任		
36	4	其他约定		
37	附件5	项目管理服务清单		
38	附件6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技术要求D：项目运营技术咨询				
39	1	受托人的义务		
40	2	委托人的义务		
41	3	违约责任		
42	4	项目运营技术咨询服务成果提交时间		
43	5	项目运营技术咨询服务工作要求		
44	6	项目运营技术咨询文件档案管理要求		
45	7	项目运营技术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交付		
46	附件7	项目运营技术咨询服务清单		
47	附件8	受托人向委托人交付的项目运营技术咨询成果文件目录		
48	附件9	廉洁协议书		

备注：

-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无需填写“具体偏离内容”或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偏离”。
- （2）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 **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4)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5)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业绩格式表

8.1 2017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接过的污水处理设计规模 $\geq 10\text{万m}^3/\text{d}$ 的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或EPC项目业绩信息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投标人承担的工作内容	污水处理设计规模 (m^3/d)	合同金额	签约日期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备注：

- (1) 业绩应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若合同不能反映污水处理设计规模等评标评审信息的，应提供发包人（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若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业绩，同时还需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等分工类协议书复印件，只接受投标人为联合体牵头方且设计工作由其完成的上述业绩。
-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投标人完成的或符合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3) 招标人有权对上述业绩进行核查，若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将没收履约担保，从严处理。
- (4) 在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必须提供上述合同及其证明材料的原件供招标人核对其真实性。
- (5) 单项合同业绩同时满足本招标项目多个子项得分条件时，不重复计分，由投标人选择将该项目业绩归类到其中一个子项业绩内，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对相应子项业绩表内的业绩情况进行评审。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 2017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接过的污泥处理设计规模 ≥ 200 吨/日（含水率按80%计且脱水至 $\leq 60\%$ 以下，工艺为非填埋、非自然晾晒干化方式）的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干化类设计或EPC项目业绩信息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投标人承担的工作内容	污泥处理设计规模（吨/日，按含水率80%计）	污泥脱水后的含水率	污泥处理工艺	合同金额	签约日期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备注：

- (1) 业绩应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若合同不能反映污泥处理设计规模、污泥处理工艺等评标评审信息的，应提供发包人（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若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业绩，同时还需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等分工类协议书复印件，只接受投标人为联合体牵头方且设计工作由其完成的上述业绩。
-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投标人完成的或符合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3) 招标人有权对上述业绩进行核查，若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将没收履约担保，从严处理。
- (4) 在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必须提供上述合同及其证明材料的原件供招标人核对其真实性。
- (5) 单项合同业绩同时满足本招标项目多个子项得分条件时，不重复计分，由投标人选择将该项目业绩归类到其中一个子项业绩内，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对相应子项业绩表内的业绩情况进行评审。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3 2017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接过的污泥设计规模 ≥ 200 吨/日（含水率按80%计）的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焚烧类设计或EPC项目业绩信息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投标人承担的工作内容	污泥处理设计规模（吨/日，按含水率80%计）	污泥处理工艺	合同金额	签约日期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备注：

- (1) 业绩应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若合同不能反映污泥处理设计规模、污泥处理工艺等评标评审信息的，应提供发包人（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若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业绩，同时还需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等分工类协议书复印件，只接受投标人为联合体牵头方且设计工作由其完成的上述业绩。
-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投标人完成的或符合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3) 招标人有权对上述业绩进行核查，若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将没收履约担保，从严处理。
- (4) 在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必须提供上述合同及其证明材料的原件供招标人核对其真实性。
- (5) 单项合同业绩同时满足本招标项目多个子项得分条件时，不重复计分，由投标人选择将该项目业绩归类到其中一个子项业绩内，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对相应子项业绩表内的业绩情况进行评审。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企业获奖情况

投标人承接设计的生活污水处理厂或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项目业绩在2017年1月1日至今获奖汇总表

序号	奖项名称及 奖项等级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业绩项目名称	业绩项目中 投标人承担 的工作内容	污水处理设计 规模 (m ³ /d) 或 污泥处理设计 规模(吨/ 日, 按含水 率80%计)	备注
1							
2							
3							
4							
5							
6							

备注:

- (1) 若奖项来自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业绩，投标人必须在上述表格的备注项内说明投标人是否为联合体牵头方，只接受投标人为联合体牵头方且设计工作由其完成的业绩所获奖项。
- (2) 应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作为凭证（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反映获奖单位包含投标人。
- (3) 所附材料无法证明为投标人获得的，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4) 招标人有权对上述奖项及其对应业绩进行核查，若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将没收履约担保，从严处理。
- (5) 在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必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含获奖项目对应的业绩合同原件）供招标人核对其真实性。
- (6) 颁奖单位包括行政区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名称）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东莞市水务集团污水处理厂污泥厂内脱水减量化项目技术咨询服务(招标编号：0722-2022FE0009GDF)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100%由招标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A：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打“√”，并提供资料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

B：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打“√”，并提供资料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请填写）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

3、注册地址：（请填写）

4、办公电话（固话）：（请填写）

5、开户银行及账号：（请填写）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中标单位联系人： ，手机号： ；

单位地址：电话：传真：。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东莞市水务集团污水处理厂污泥厂内脱水减量化项目技术咨询服务（招标编号：0722-2022FE0009GDF）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年___月___日前以___（付款形式）___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账号：___，开户银行：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汇款金额：___（大写）___人民币元 ___（小写：¥元）___

汇款账户名称：（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___

账号：（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___

开户银行：___省___市___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投标人法人公章）

年___月___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1、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2、我方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十二、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表格式

12.1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职称或注册专业	职称等级/注册类别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岗位	备注

备注：本表可以延伸，所填报的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经核实，如表中技术人员为非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2.2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在本项目拟 任职岗位			从事 ____（根据拟任职岗位要求选择填写：如勘察/ 设计/项目管理/造价管理/安全管理）_工作年限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 专业			毕业时间		学历	
执业注册		职称		为投标人服务 年限		
主要经历						
参加过的生活污水处理厂或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项目的项目名称	生活污水处理设计规模（m ³ /d）或生活污泥处理设计规模（吨/日，按含水率80%计）	在该项目中任职职务及履职时间区间	该项目中个人获得的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备注：

- (1) 主要岗位人员每人填一表。
- (2) 上述人员宜在表后附上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执业/职业资格证、投标人企业2022年7月至2022年9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证明可以是在投标人总公司或其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若投标人按当地有关政府部门政策文件可享受阶段性免征或可延期缴纳社会保险的，投标人可提供如劳动合同等就业人事关系证明材料和开始享受阶段性免征或可延期缴纳社会保险时点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并同时提供当地有关政府部门政策文件的打印件或复印件）。
- (3) 对应本项目评分标准，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满足个人业绩或个人获奖得分条件的，还需需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中应体现项目相关评审信息，若不能体现还应提供发包人（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4) 对应本项目评分标准，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岗位人员获得个人奖项满足得分条件的，还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获奖证书的颁发单位必须为行政区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获奖证书必须体现获奖人员名字。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十四、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用户需求响应程度（即 14.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项目组织与管理；
- 3、勘测、设计咨询服务方案；
- 4、项目设计方案草案；
- 5、项目管理服务方案；
- 6、项目运营技术咨询服务方案；
- 7、投资控制方案；
-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4.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用户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二、技术咨询服务需求情况					
1	2.1	项目实施地址			
2	2.2	处理规模			
3	2.3	服务范围			
4	2.4	服务内容			
5	2.5	服务期			
三、项目总要求					
	3.1	技术标准			
	3.2	项目进度目标			
	3.3	质量目标			
	3.4	项目整体验收			
	3.5	项目实施期限			
	3.6	项目投资目标			
四、服务要求					
	4.1	项目勘测工作要求			
	4.2	项目设计咨询服务内容			
	4.2.1	项目方案设计阶段			
	4.2.2	深化设计阶段			
	4.2.3	设备安装期间的设计咨询			
	4.2.4	项目设计工作时间要求			
	4.2.5	总体工作要求			

	4.2.6	服务人员要求			
	4.2.7	质量要求			
	4.2.8	成果文件的交付			
	4.2.9	成果文件的审查			
	4.3	项目管理服务			
	4.3.1	项目管理服务工作要求			
	4.3.2	项目实施进度管理要求			
	4.3.3	服务人员要求			
	4.3.4	项目实施过程的投资管理要求			
	4.3.5	项目管理服务工作内容			
	4.4	项目运营技术咨询服务			
	4.4.1	项目运营技术咨询服务成果提交时间			
	4.4.2	项目运营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内容			
	4.4.3	项目运营技术咨询文件档案管理要求			
	4.4.4	成果文件的交付			
	4.4.5	成果文件的审查			
五、人员要求					
	5.1	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			
	5.2	第一阶段常驻人员要求			
	5.3	第二阶段常驻人员要求			
六、知识产权					
	6.1	招标人提供的附件材料的著作权均属于招标人所有			
	6.2	招标人提供的附件, 未经招标人书面授权同意, 仅限于本项目招投标及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 不得向公众公开相关信息和资料。			

	6.3	服务单位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所创造、开发等产生的所有相关资料、图表、服务成果等的所有权、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归招标人所有,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服务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	-----	---	--	--	--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其中“一、项目概况”除外)的响应,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
“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偏离”。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条款以外的条款的,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投标文件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条款)的,为无效投标。
- (3) 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4)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不满足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5) 投标人可将反映投标服务相关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6)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2 项目组织与管理

说明：投标人自行编制，其中必须包含项目第一阶段（勘测、设计咨询阶段）常驻广东省东莞市办公人员名单、项目第二阶段（项目管理服务阶段）常驻广东省东莞市办公人员名单。

14.3 勘测、设计咨询服务方案

说明：投标人自行编制，其中包含勘测、设计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14.4 项目设计方案草案

说明：投标人自行编制。

14.5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

说明：投标人自行编制。

14.6 项目运营技术咨询服务方案

说明：投标人自行编制。

14.7 投资控制方案

说明：投标人自行编制。

14.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说明：投标人自行编制。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水务集团污水处理厂污泥厂内脱水减量化项目
技术咨询服务

（招标编号：0722-2022FE0009GDF）

评标工作大纲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录

- 一、 总则
- 二、 投标文件的初审
- 三、 澄清有关问题
- 四、 比较和评价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 编写评标报告
- 七、 注意事项

一、总则

1 一般规定

- 1.1 东莞市水务集团污水处理厂污泥厂内脱水减量化项目技术咨询服务(招标编号: 0722-2022FE0009GDF)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工作, 全过程接受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 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 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为5人,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为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 由评标委员会确认, 并接受其领导。
-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秘书组。
-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 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及回收, 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及复核。

3 评标委员会职责

-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 评标委员会义务

- 4.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 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 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异议。

5 评审程序

- 5.1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 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

审。

- 5.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分别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 5.4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和价格评分。
- 5.5 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投标人的总分。
- 5.6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6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对查询记录签名确认）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服务范围、质量，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7.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7.2 投标报价“折扣率”高于“100%”的，或投标报价“折扣率”计算的（不含税）服务总费用超过（不含税）采购限价总价的，或投标报价“折扣率”计算的各分项不服务费超过分项采购限价，或修改各阶段（及分项）费用比例的；
- 7.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 7.4 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主体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7.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6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 7.7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 7.8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的；
- 7.9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 7.10 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8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 and 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9 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相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9.4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A）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B）当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累计与投标报价表报价不符时，以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修正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的各分项报价。（明显的文字、小数点、符号错误除外）。

（C）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比较和评价

10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审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

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

11 评委打分办法

11.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11.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11.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分别评审，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分别评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然后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最后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报价评分。

11.4 评标委员会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11.5 各评委根据秘书组提供的打分表严格按照评标大纲内的评分标准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11.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11.7 评分程序

- (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复核。
- (3) 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2、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1、商务	60分
2、技术	30分
3、价格	10分

(1) 商务：总分60分

序号	评标项目	满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资质	3分	1. 投标人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得3分； 2. 投标人具备市政行业（含排水工程）甲级资质，得2分； 3. 投标人具备市政行业（含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得1分。 注： ①工程设计资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属各省内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资质证书过期的，如能提供该省有关顺延资质资格有效期有关文件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疫情防控期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设计企业资质有效期按《住

			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的要求执行。
2	企业管理体系	1分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得1分。 注：须同时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
3	企业业绩	26分	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承接过的以下同类业绩： 1. 投标人承接过的污水处理设计规模≥ 10万m^3/d的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或EPC项目，每项得1.5分，本子项最高得12分； 2. 投标人承接过的污泥处理设计规模≥ 200吨/日（含水率按80%计且脱水至$\leq 60\%$以下，工艺为非填埋、非自然晾晒干化方式）的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干化类设计或EPC项目，每项得2分，本子项最高得8分； 3. 投标人承接过的污泥设计规模≥ 200吨/日（含水率按80%计）的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焚烧类设计或EPC项目，每项得2分，本子项最高得6分。 注： ①业绩应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若合同不能反映污水处理设计规模或污泥处理设计规模、污泥处理工艺等评审信息的，应提供发包人（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②若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业绩，同时还需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等分工类协议书复印件，只接受投标人为联合体牵头方且设计工作由其完成的上述业绩。 ③单项合同业绩同时满足多个子项得分条件时，不重复计分，由投标人选择将该项目业绩归类到其中一个子项业绩内，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对相应子项业绩表内的业绩情况进行评审。
4	企业获奖情况	15分	投标人承接设计的生活污水处理厂或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项目业绩在2017年1月1日至今获得以下奖项的： （1）获得国家级或部级或国家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优秀设计一等奖项或不分等级奖项的，每项得2分； （2）获得国家级或部级或国家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其他等级设计类奖项（除优秀设计一等奖项）的，或获得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学会）颁发优秀设计一等奖项或不分等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本子项最高得10分。 注： ①颁发单位包括行政区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

			②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 ③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u>且证明材料反映获奖单位包含投标人</u>），得奖项目按高分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 ④若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业绩，只接受投标人为联合体牵头方且设计工作由其完成的上述业绩所获奖项。
5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情况	15分	项目总负责人及相关专业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 1. 项目总负责人（本子项最高得3分）。 （1）项目总负责人除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5.1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外，同时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和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或具有给排水专业教授级（或研究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2）项目总负责人自2017年1月1日起作为项目总负责人负责过污水处理规模$\geq 10\text{万m}^3/\text{d}$的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或EPC项目业绩的，或作为项目总负责人负责过污泥设计规模$\geq 200\text{吨}/\text{日}$（含水率按80%计且脱水至$\leq 60\%$以下，工艺为非填埋、非自然晾晒干化方式）的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干化类设计或EPC项目业绩的，或作为项目总负责人负责过污泥设计规模$\geq 200\text{吨}/\text{日}$（含水率按80%计）的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焚烧类设计或EPC项目业绩的，得1分； （3）项目总负责人参与的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或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的设计/EPC项目业绩中2017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学会）个人奖项的，得0.5分；获得过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个人奖项的，得1分，本子项最高得1分。 注： ①拟投入项目总负责人需提供相关证书、业绩证明材料、投标人企业2022年7月至2022年9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证明可以是在投标人总公司或其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若投标人按当地有关政府部门政策文件可享受阶段性免征或可延期缴纳社会保险的，投标人可提供如劳动合同等就业人事关系证明材料和开始享受阶段性免征或可延期缴纳社会保险时点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并同时提供当地有关政府部门政策文件的打印件或复印件）。 ②项目总负责人获奖情况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获奖证书的颁发单位必须为行政区政府、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获奖证书必须体现获奖人员名字。 ③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中应体现项目相关评审信息，若不能体现还应提供发包人（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 相关专业负责人（本子项最高得8分）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相关专业负责人除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5.1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外，还满足以下要求的，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①勘察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得1分； ②建筑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或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得1分； ③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得1分； ④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得1分； ⑤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或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得1分； ⑥投资管理负责人：具备造价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得1分； ⑦项目管理负责人：具备工程相关专业的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资格得1分； ⑧安全管理负责人：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得1分。 注： ①拟投入项目专业负责人需提供相关证书、业绩证明材料、投标人企业2022年7月至2022年9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证明可以是在投标人总公司或其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若投标人按当地有关政府部门政策文件可享受阶段性免征或可延期缴纳社会保险的，投标人可提供如劳动合同等就业人事关系证明材料和开始享受阶段性免征或可延期缴纳社会保险时点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并同时提供当地有关政府部门政策文件的打印件或复印
--	--	--	--

		件)。 3. 上述专业负责人 (本子项最高得4分) 上述专业负责人(不含项目总负责人)参与的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或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项目的设计/EPC项目业绩中, 2017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学会)个人奖项的, 得0.2分; 获得过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个人奖项的, 得0.5分。本子项最高得4分。 注: ①拟投入的相关专业负责人需提供相关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企业2022年7月至2022年9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证明可以是在投标人总公司或其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 若投标人按当地有关政府部门政策文件可享受阶段性免征或可延期缴纳社会保险的, 投标人可提供如劳动合同等就业人事关系证明材料和开始享受阶段性免征或可延期缴纳社会保险时点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 并同时提供当地有关政府部门政策文件的打印件或复印件)。 ②每个专业的负责人仅计一项业绩的获奖, 得奖按高分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 若同一专业拟配多个负责人仅计一人得分。专业负责人获奖情况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 获奖证书的颁发单位必须为行政区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 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 获奖证书必须体现获奖人员名字。 ③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合同中应体现项目相关评审信息, 若不能体现还应提供发包人(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

(2) 技术: 总分3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项目组织与管理	评审内容: 对本项咨询服务理解的准确性、透彻性, 以及对项目现状的了解与认识是否准确, 项目总体咨询服务思路是否清晰, 咨询服务单位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的是否合理, 勘测服务、设计咨询、项目管理、运营技术咨询等服务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全面情况对比评审。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文件”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 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	8分

		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2	勘测、设计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勘测、设计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的合理可行性及紧凑程度，满足各阶段（及分项）要求情况；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可行且可操作性。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文件”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时间进度、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5分
3	项目设计方案草案	评审内容：对咨询服务单位项目设计方案草案平面布置的合理性，推荐技术路线的成熟稳定性、技术先进性、可靠性、经济合理性，适用程度及可行性进行对比评价，对方案的核心设备选型是否符合可靠、先进、高效的要求，所选设备国内应用业绩、设备寿命、运行稳定可靠性、维护便利性、自动化程度、设备性价比、以及本项目适应性等方面进行评价。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文件”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8分
4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	评审内容：管理服务方案的工作程序、流程图是否清晰，对项目安全、质量、投资、进度、进度款支付、合同与信息管理等、运营技术咨询、工程结算、验收等项目管理对应方法的有效性、针对性，对项目实施难点和重点的理解与分析、解决措施是否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对比评审。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文件”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5分
5	投资控制	评审内容：对服务单位初步设计方案的项目总投资及各项费用明细是否清晰、详尽，提供的投资数据依据是否充分、真实，从投资数据完整性、准确性、编制深度进行对比，服务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的投资控制工具、方法、措施的科学、可行性进行对比评审。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4分

（3）价格评分方法

1) 经济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准，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大纲的规定修正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代表确认后，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检查报价基础是否一致，是否存在重大漏项，同时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报价存在重大漏项，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

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报价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填写、有严重缺漏项的，影响服务质量和项目的实施的，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报价存在重大漏项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价格评分：总分 10 分

A、根据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折扣率”，最低投标报价“折扣率”作为基准价（Y）。投标人报价“折扣率”（X）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10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折扣率”)×10

B、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4) 综合得分

评标总得分=F1+F2+……+F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中标人

13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报价低的排前，报价高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按技术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六、编写评标报告

14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15 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1）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2）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3）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4）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5）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